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胜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香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曹胜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香菊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嘉曼服饰	指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天猫电子商城（www.tmall.com）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唯品会电子商城（www.vip.com）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京东电子商城（www.jd.com）
抖音	指	在短视频社交软件“抖音 APP”上线的“抖音商城”电商平台
购物中心	指	即超大规模购物中心，产生于二十世纪初，五六十年代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盛行，掀起了商业经营方式的新浪潮，并逐渐以其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旅游等综合性经营模式与完善的环境配套设施而风靡欧、美、日及东南亚国家
水孩儿/Souhait	指	公司经营的自有童装品牌
哈吉斯/Hazzys	指	公司经营的授权童装品牌
暇步士/Hush Puppies	指	公司经营的自有服饰品牌
Bebelux	指	公司经营的服装品牌集合店
菲丝路汀/Fees&Lutins	指	公司经营的自有童装品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涉及表格中的数字计价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线下/线下渠道	指	通过商场店、专卖店等实体门店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渠道
线上/线上渠道	指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渠道
CR3/CR5/CR10	指	市场上前三名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之和占整体市场的比例/市场上前五名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之和占整体市场的比例/市场上前十名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之和占整体市场的比例
直营模式	指	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将产品通过自有渠道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销售模式
直营联营	指	公司与商场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通常公司店铺以销售分成的方式与商场结算

直营自营	指	通过公司自购或租赁店铺的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并进行自收银结算
加盟模式	指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授予加盟商在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的品牌经营权。加盟商以约定折扣向公司购货，并通过加盟商自有渠道向顾客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	指	公司或公司加盟商通过与商场签订联合销售合同，在商场中开设的零售门店，联营商场负责商场的整体运营管理，对入驻的品牌门店实行统一收银、定期结算，并主要按销售额乘以经双方约定的扣点收取一定的联营收益
专卖店	指	由公司或公司加盟商以租赁或自有的物业，在商业区街边或社区开设独立门店销售公司产品
门店	指	公司从事品牌服装销售的实体店铺，包括直营自营店、直营联营店和加盟店
集合店	指	为满足现有市场对服饰商品的多种需求，以某一集成化经营性品牌为主导，在同一卖场之内依托品牌的强力引导力，将不同风格、不同类型的品牌在同一种经营文化与展示文化的领导下共同经营，是一种依托强大品牌影响力进行多元产品销售的终端形式
扣点	指	企业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双方约定的商场所收取款项占代收零售款的比例
代工厂、代工厂商	指	第三方服装厂商，其拥有一定的服装加工能力或者虽无直接生产能力，但拥有较好的成衣加工资源，公司向其提出生产需求后，其按相关设计、工艺、质量、时间等要求组织成衣生产
委托加工	指	由公司提供原辅料，受托方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的采购方式
包工包料	指	公司向第三方厂商提供样衣版式、工艺说明、品质要求等，委托其按照公司要求采购面辅料并加工的生产方式
大货	指	服饰产品或面料的样板确定后，将大批量投入生产的产品
面料	指	服装制作的主要材料，包括棉型织物、麻型织物、丝型织物、毛型织物和化纤织物等
辅料	指	除面料以外用于服装生产的其他材料，包括衬布、里料、拉链、纽扣、金属扣件、线带等
沃尔弗林集团/Wolverine	指	Wolverine World Wide



Hush Puppies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嘉曼服饰	股票代码	3012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曼服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Jiaman Dres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M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胜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7 年 11 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刘娘府路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527 房间，2017 年 11 月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1，2021 年 7 月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3		
公司网址	www.jmdress.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jmdres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琳娜	曹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电话	010-68149755	010-68149755
传真	010-68149756	010-68149756
电子信箱	investor@jmdress.com	investor@jmdres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宝强、殷红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姚浩杰、王会然	2022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099,165,342.05	1,151,755,114.76	-4.57%	1,143,091,8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4.84%	165,752,1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211,317.60	124,121,440.66	4.91%	137,097,1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85,636.02	162,042,071.35	-16.64%	126,450,80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67	-4.79%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66	-4.22%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9.32%	-0.96%	15.9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99,826,835.65	2,481,383,090.19	4.77%	2,380,309,7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4,185,032.02	2,009,114,676.91	4.23%	1,864,016,798.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640,604.12	192,746,031.53	206,294,055.58	412,484,6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3,456.08	39,202,029.18	11,525,445.73	67,329,8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76,406.77	15,549,977.14	7,421,647.04	62,363,2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6,508.60	-31,790,441.04	1,738,356.02	109,971,212.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736.42	31,925.67	-15,64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86,868.00	46,760,444.53	16,428,12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942,355.64	34,767,258.95	20,746,14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000.00		868,213.32	
债务重组损益	486,860.00		-168,09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740.22	-7,230,323.38	230,52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00,159.24	18,533,277.77	9,434,255.42	
合计	40,999,447.76	55,796,028.00	28,655,029.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中高端品牌服装运营企业，业务涵盖品牌童装、男装、女装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与推广、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从具体产品而言，公司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品牌服装细分行业。

品牌服装行业整体情况如下：

（一）国内消费品市场稳中有进

据国家统计局官网，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21166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6729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国网上零售额 155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816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8%。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由此可见国内消费品市场整体上稳中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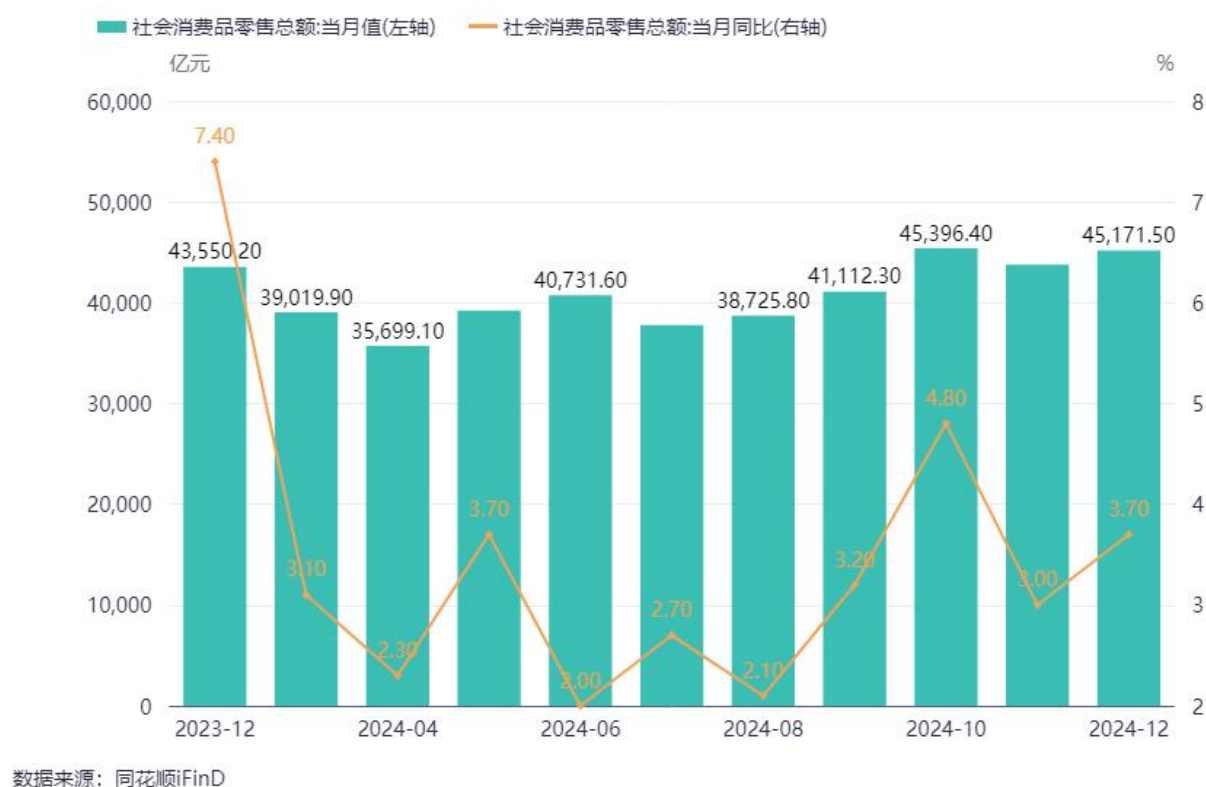
从宏观因素上看，外部经济环节复杂多变。受国际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全球性事件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有效需求尚待激发，经济增长面临阶段性压力。在政府实施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的措施后，国内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消费品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国内品牌企业纷纷以此为契机，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消费场景，积极培育市场，打造品牌影响力，推动消费品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从行业内部因素上看，国内消费者对于服装产品同质化的趋势正日益显著，市场中这一现象愈发凸显。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的不断增长，他们对服装设计的独创性、面料的质感以及功能性方面的创新期望也在持续不断地提升。因此，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服装品牌要想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其设计研发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它已经成为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2023 年-2024 年，服装商品零售总额趋势如下：



2023 年-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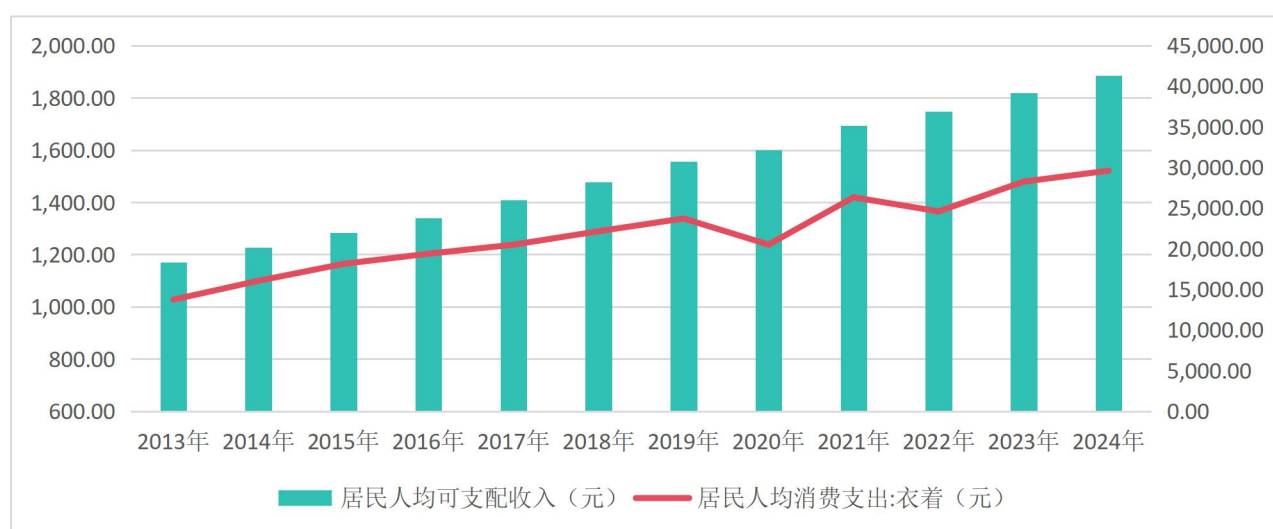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服装行业零售总额的增长趋势略逊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整体增长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服装行业是国内发展较早的消费品类，其渗透率和普及度已经相对成熟。在宏观经济或事件性影响导致内需消费出现波动时，服装零售增速的波动幅度往往大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整体波动。展望未来，在政府宏观调控和刺激消费政策的持续推进下，服装零

售的增长幅度可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潜力。

（二）消费升级的趋势依旧强势，品牌集中度和市场细分程度逐年提升

根据麦肯锡《2023 年中国消费者报告》，2021 年中国中高收入及高收入家庭占比 39%，2015-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1.71%。据麦肯锡报告预测，2025 年我国中高收入及高收入家庭占比将达 54%，较 2021 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为消费升级提供支撑。

近十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在衣着上的人均消费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人民对服装类消费品的投入也在逐年增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促使着品牌服装的消费升级。随着消费者对设计理念和多样功能性的追求持续升级，这部分总增加的需求也不断推动品牌企业进行设计元素和版型设计的创新，加强针对不同使用场景的功能性产品的研发。并且持续推出新工艺、新面料，或在抗皱、吸湿排汗、户外防护、弹性及舒适度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受整体服装市场影响，细分的童装市场也存在消费升级的趋势。童装消费主要由父母决策，所以其消费者主要是 80、90 后的年轻父母，在优生优育理念的推动下，且消费需求持续升级致使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品牌市占率不断提升。2023 年我国童装 CR3/CR5/CR10 分别为 8.6%/11.0%/13.9%，市场占有率结构优于男女装呈现出明显的品牌化、集中化趋势。同时随着童装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成长迅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时尚性、舒适度、功能性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童装品牌纷纷通过差异化策略确定品牌的市场定位。童装市场在目标顾客年龄段、性别、功能性、品牌风格等方面都不断呈现出细分趋势。

因此，可以预见未来创新性设计能力和较强的功能性产品研发能力是品牌服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核心竞争力的源头。

（三）多政策加持使得出生率回升，童装市场仍具备较大潜力

多地出台生育补贴制度，从实质角度鼓励生育。2016 年以来，我国新生儿出生人口持续下降，人口结构压力突出。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生育支持政策。2021 年 6 月起全面放开三孩，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推出一系列实质性支持举措，包括建立全国生育补贴制度，鼓励地方差异化发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多子女家庭购房教育优先支持、弹性工时推广等，标志着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为缓解生育压力、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国 2024 年新生儿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2.5 万人，这一变化与各地生育支持政策逐渐推出与落实直接相关。新生儿规模的演变将影响童装市场消费趋势。如果未来新生儿数量企稳回升，将使得童装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配合优生优育的品牌消费理念，品牌童装的市场潜力也将随之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中高端品牌服装的运营企业，业务涵盖童装、男装和女装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与推广、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其中童装产品覆盖 0-16 岁（主要为 2-14 岁）的男女儿童服装及内衣袜子等相关附属产品。

公司构建了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模式。直营方面，公司在国内一线、二线城市众多知名商场和购物中心开设了直营店铺，在保证店铺效益的同时兼顾品牌形象的建立和宣传；加盟方面，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覆盖版图，让更多的消费者能体验并认可公司的产品；线上方面，公司致力于与电商头部平台合作，已经在唯品会、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和专卖店。

公司采取了多品牌差异化的运营策略，包括自有品牌：暇步士（Hush Puppies）和水孩儿，自有渠道：Bebelux，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Hazzys），十余个国际零售代理品牌：EMPORIO ARMANI、HUGO BOSS 等。在消费层级方面，水孩儿对应中端市场；暇步士、哈吉斯对应中高端市场；Bebelux 国际多品牌集合店对应高端童装市场。各个品牌的发展阶段涵盖了成熟期、发展期、初创期三个梯度。公司凭借各品牌自有特色在各个细分市场中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需求，培养有品牌忠诚度的客户群体。通过多品牌差异化发展和线上和线下、直营与加盟渠道并行的发展战略，公司产品已形成对童装市场多维度、深层次的渗

透，具备持续的滚动式发展潜力。

公司运营的服装品牌及其定位情况如下：

类别	品牌名称	品牌定位
自有品牌	水孩儿（Souhait）	中端
	暇步士（Hush Puppies）	中高端
	菲丝路汀（Fees& Lutins） ¹	中高端
授权品牌	Hazzys（哈吉斯）	中高端
国际代理品牌	EMPORIO ARMANI 、 HUGO BOSS 、 KENZO KIDS 、 Chloé 、 VERSACE、MONCLER、FENDI 等	高端

注：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菲丝路汀（Fees& Lutins）暂停 2024 年秋冬季产品之后设计和开发工作。

（二）其他业务

2023 年 9 月 14 日 Wolverine 集团已将暇步士 Hush Puppies 品牌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全品类 IP 资产移交给公司。公司亦承继了暇步士品牌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各品类（包括：童装、鞋类、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箱包、皮具等）被授权商与 Wolverine 集团或其授权商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

公司开展了通过将暇步士品牌的一个或多个品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设计、生产、销售、宣传的权利授权给被授权公司，并根据许可协议约定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的业务模式。

（三）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有品牌水孩儿和暇步士，授权品牌哈吉斯，国际零售代理品牌 EMPORIO ARMANI、HUGO BOSS 等的童装产品，产品覆盖暇步士品牌男女装和上述各品牌的童装外套（礼服、套装、羽绒服、风衣、夹克等）、上衣（T 恤、衬衣、马夹、背心、秋衣、毛衣等）、裤类、裙类及内衣袜子等相关附属产品。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品牌名称	品牌介绍	图例
自有品牌	暇步士  Hush Puppies®	暇步士品牌始创于1958年，以标志性的巴吉度猎犬作为品牌商标。产品的设计将永恒的休闲风格、较高的舒适度和品质感完美结合，为世界各地的几代消费者定义了正宗的休闲风格。	  
	水孩儿 	创立于1995年，是国内较早的专业化童装品牌，主要服务于2-14岁少年儿童，开发以简约时尚为特色，结合户外、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	
授权品牌	哈吉斯  HAZZYS	哈吉斯品牌定位于校园风格，综合了LG时装集团一贯的精心裁剪和当今国际流行的色彩，洋溢着浓郁的英伦风情。	

国际零售代理品牌	EMPORIO ARMANI、HUGO BOSS、KENZO KIDS、Chloé等	均为国际一、二线流行品牌，经过多年的合作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该等国际品牌方在国内重要的童装产品代理商和零售商。				
			EMPORIO ARMANI	VERSACE	KENZO	BOSS KIDSWEAR
						
			FENDI	MOSCHINO	Chloé	STELLA McCARTNEY KIDS

注 1:2024 年年中公司开始自运营暇步士品牌男女装业务。

（四）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男女装方面：公司自有品牌暇步士（Hush Puppies）是由沃尔弗林集团于 1958 年创立，以著名的巴吉度猎犬作为品牌标志。产品的设计将永恒的休闲风格、较高的舒适度和品质感相结合，为世界各地的几代消费者定义了正宗的休闲风格。暇步士（Hush Puppies）主张舒适自然的时代人文精神，60 多年来，暇步士（Hush Puppies）凭借对该理念的坚持，至今足迹已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及城市。暇步士（Hush Puppies）品牌的休闲鞋及服装先后于 1997 年和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多年来在休闲品牌类占有一席之地。2002 年暇步士（Hush Puppies）品牌的手表及包类亦正式登陆中国，使这个家族性品牌的商品更趋于成熟及多元化，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全球性品牌。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该品牌在大陆及港澳地区的全品类 IP 资产，至此暇步士成为公司的主力自有品牌。

童装方面：公司自有品牌“水孩儿”于 1995 年创立，主要专注于为 2-14 岁少年儿童开发以简约时尚为特色，结合户外及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是国内较早一批成立的专业化童装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及消费认知。“水孩儿”童装一方面以水的灵动、活力、纯洁、和谐作为品牌的文化内涵，倡导孩子们走向户外，亲近大自然，在探索中成长，并将该等理念融入到产品的色系、版型、面料的设计元素当中。另一方面，自品牌创立伊始即着重于中高端市场渠道，重视产品品质感，从设计、原料、生产、销售等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与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在中国大童童装市场子类别中，“水孩儿”品牌连续多年的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前十，连续三届被“中国服装协会”评为“中国十大童装品牌”。

公司的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Hazzys）创立于 2000 年，它综合了 LG 时装集团一贯的精心裁剪和当今国际流行的色彩，洋溢着浓郁的英伦校园风情，是国际知名的流行服饰品

牌。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哈吉斯童装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的独家授权，独立进行上述品牌童装的设计、生产、运营推广和销售。对该品牌的授权经营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的设计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补充。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经营国际高端童装品牌零售业务，主要包括“EMPORIO ARMANI”、“KENZO KIDS”和“HUGO BOSS”等国际知名一二线品牌，并与该等品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开设进口单品牌店铺外，公司创立了“Bebelux”国际高端童装集合店，将不同品牌、不同风格的国际精品童装集中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国际高端童装品牌零售业务是公司与国际服装设计潮流接轨的重要窗口，同时是公司提升国际知名度及行业内形象的重要渠道，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必不可少的元素。

（五）设计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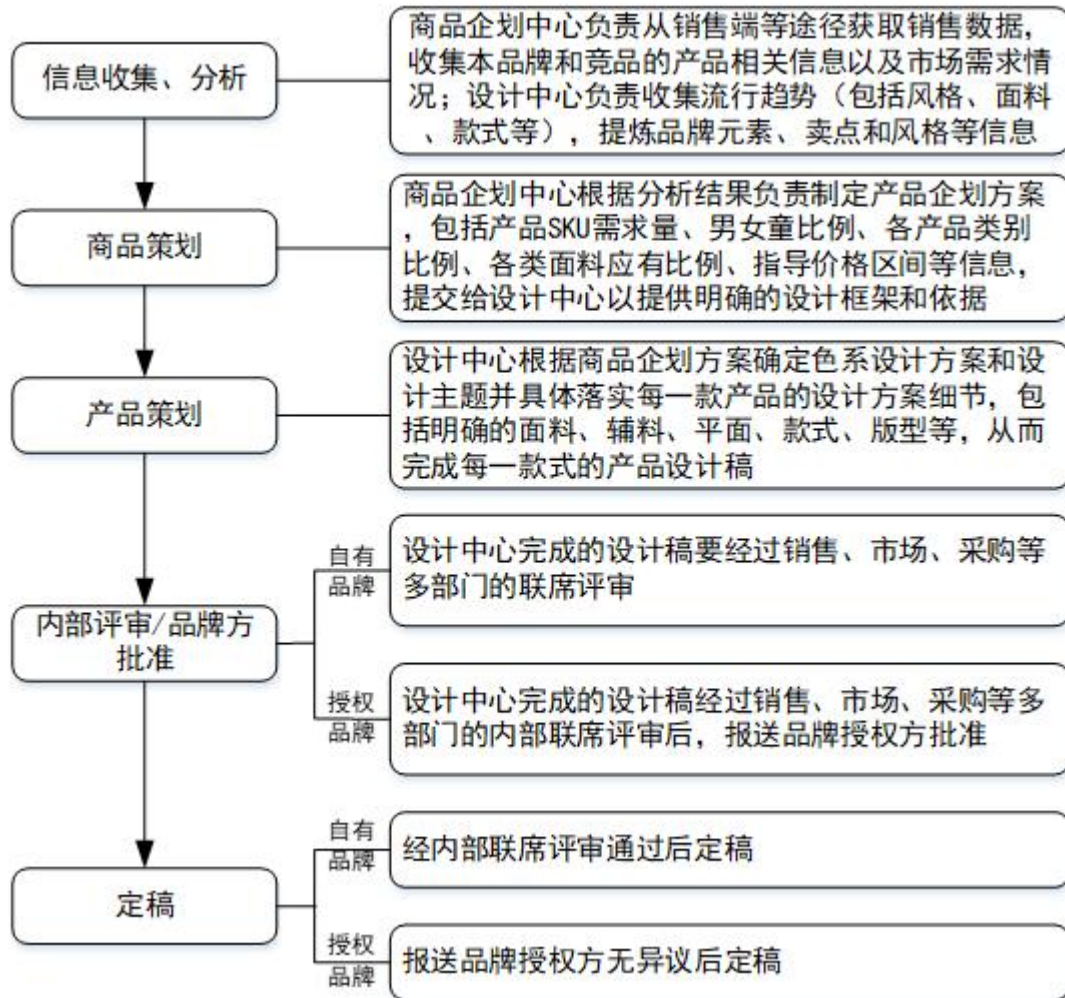
公司在自有品牌“暇步士”、“水孩儿”和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童装运营中实行自主研发设计，从商品企划到主题及色系开发，从面料选择到款式设计再到版型研发都由公司产品企划中心和设计中心自主完成。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分为“春夏”及“秋冬”两季，以半年为开发周期进行产品的设计。

1、设计研发的组织架构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体系由商品企划中心、设计中心等部门组成。其中商品企划中心负责收集本品牌和竞品的销售情况及产品需求，提出产品企划方案，确定产品品类计划和款式要求；设计中心负责产品调研、确定整体设计风格、根据商品企划中心的要求进行设计规划并参与样衣制作的部分环节。

2、设计研发的业务流程

产品设计的流程概念是从销售需求出发，经销售、市场、采购等多部门评议通过后确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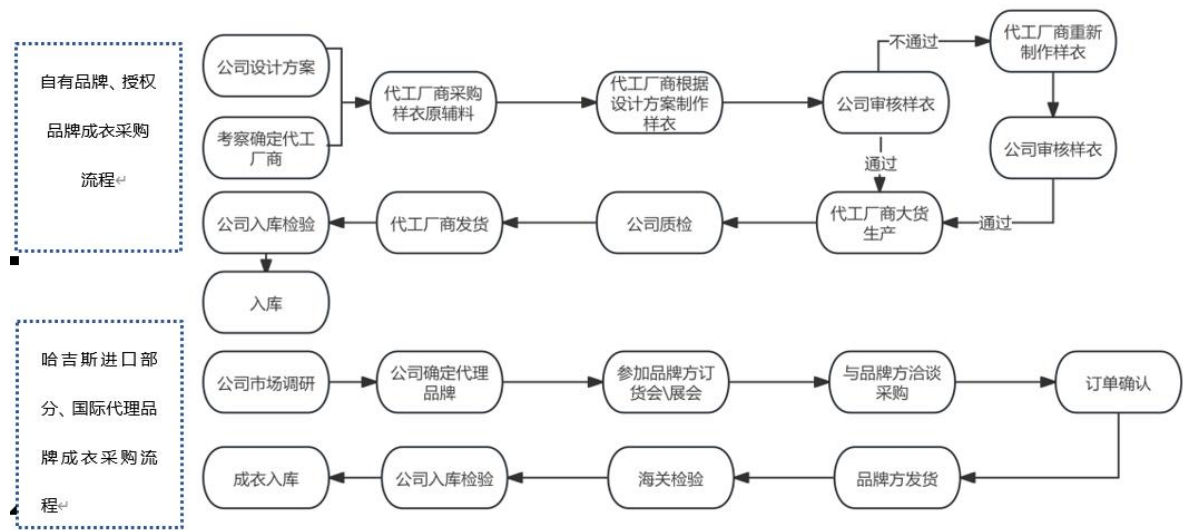
（六）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购主要遵循“以销定购”的原则，线上、线下直营由销售部门在每次订货会前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制成订单，加盟商主要通过订货会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等部门按订单安排采购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和加盟商补货情况进行补充采购；针对线上销售，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实时掌握销售动态，了解消费者偏好和热销款式，并据此追加采购或推出类似款式产品，及时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公司采取市场化的采购策略，通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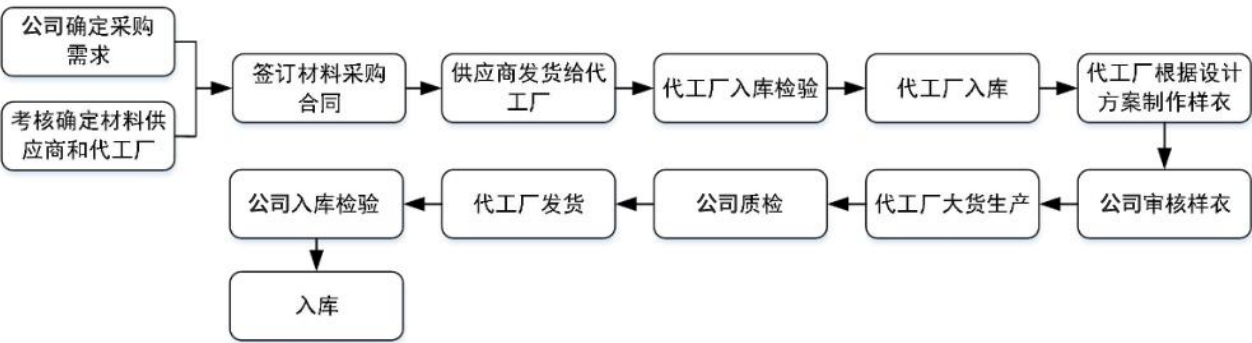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向代工厂商采购成衣、向品牌方直接采购成衣两种方式。其中自有品牌、授权经营品牌的采购主要采取向代工厂商采购成衣（代工厂商包工包料）方式，并对部分代工厂商指定面料供应商；除成衣采购外，公司部分商品采用自主采购原辅料后委托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国际零售代理品牌主要采取向品牌方直接采购成衣的方式。

因此，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成衣采购和原辅料采购，其中成衣采购的具体流程如

下：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自购原辅料后委托代工厂商生产的模式，公司原辅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七）生产模式

作为国内专业的服装运营企业，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而是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与推广、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公司负责制作包含产品的款式、颜色、图案、版型等方案的设计工艺单，经过遴选代工厂商，再将设计工艺单发送给代工厂商并从代工厂商处采购成衣（对部分代工厂商指定面料供应商）。除成衣采购外，公司部分商品采用自主采购原辅料后委托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

（八）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下直营模式（含直营联营和直营自营）、加盟模式与电商直营模式，不同模式的客户、运作与结算模式、店铺日常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客户	运作与结算模式	店铺日常管理
线下直营	联营	商场	通过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销售产品，按照每月与商场对账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与商场进行结算，商场扣除销售分成及其他费用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自营	终端消费者	采取租赁店铺的方式。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并进行自收银结算。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加盟	加盟店	加盟商	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向加盟商进行销售并授予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	店铺由加盟商运营管理
线上直营	服务平台模式	终端消费者	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通过店铺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销售完成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联营模式	电商平台	公司向电商平台提供货物并辅助店铺运营由电商平台面向消费者组织商品的零售，销售完成后，由电商平台扣除销售分成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店铺由电商平台主导运营管理，公司提供支持

公司的线下直营模式分为线下直营联营和线下直营自营两种模式。线下直营联营方式下，公司与商场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通常公司店铺以销售分成的方式与商场结算。线下直营自营方式下，采取公司租赁店铺的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并进行自收银结算，根据地理位置的不同，分为店中店和独立店两种。店中店主要开设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独立店则位于城市商圈、社区等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

公司的加盟模式的具体合作方式为公司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授予加盟商从公司采购服装品牌产品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和推广上述产品的权利。加盟商获取公司授权后开设专卖店，并在该专卖店内销售公司相应品牌的服装产品。专卖店的商标使用、整体形象和装修风格需符合公司的统一要求。

公司的电商直营模式分为服务平台模式和联营模式，在服务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和组织销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收取货款，电商平台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费等佣金费用。在联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或以档期的方式进行销售，店铺或档期在电商平台主导下与公司共同运营管理，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收取货款，并从货款中提取分成扣点或赚取价差。

（九）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的货物成品均先运送至天津物流中心，再由天津物流中心向直营店铺、加盟商和电商客户发货。对于自有品牌和授权经营品牌成衣采购和委托加工的货品，从代工厂商运到公司仓库由供货厂商负责并承担费用，进口货品的运输（境外及境内运至仓库）和保险、报关等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及物流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公司将货品发送至直营店铺、加盟商和电商客户的方式及运费承担略有差异：

在线下渠道中，从公司仓库发货到直营店铺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负责并承担费用，从仓库发货到加盟店铺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负责（或自提）并主要由加盟商承担费用。

在线上渠道中，对于电商服务平台，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品直接配送至消费者指定地址；对于联营电商平台，部分订单由平台方指定的物流公司将货品统一发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运费由公司支付，再由电商平台负责将货品配送至消费者；部分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明细将货品交给电商平台指定承运快递，由快递公司将货品直接配送至消费者手中，运费由电商平台支付。

（十）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自采购源头就开始严格把控商品质量，包括对供应商甄选、入库检验、库存管理等环节均严格把关，贯彻公司“质量就是生命”的质量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品控中心负责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自检、外检等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参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FZ/T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2828.1-2012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250-2008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251-2008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8631-2001	《纺织品织物因冷水浸渍而引起的尺寸变化的测定》
FZ/T10005-201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GB/T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81006-2017	《牛仔服装》
GB/T2662-2017	《棉服装》
GB/T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18-2021	《毛针织品》
GB/T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FZ/T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GB/T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FZ/T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73001-2016	《袜子》

2、质量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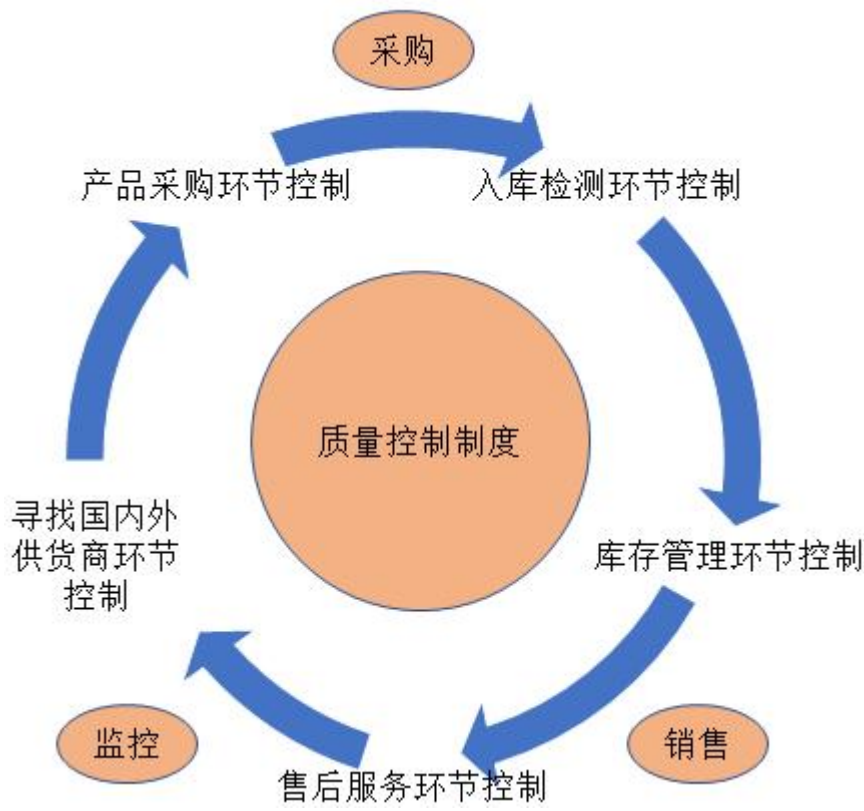
① 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现场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	规范生产前期、生产中期、生产尾期的操作流程
《工厂验厂考核评价表》	对代工厂的合法合规性、安全防范与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生产计划与控制、品质管理计划与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
《供应商管理制度》	对合格供应商的建立与维护管理、合格供应商评估筛选、奖惩、资格注销、违规除名以及新供应商的引进进行了规范
《供应商年度业绩评估表》	从交货及时率、抽验质量合格率、品质改善和及时性、支持服务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估

② 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从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出发，制订了一整套针对供货商选择、产品采购、入库检测、库存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A、寻找国内外供货商环节

在国内供货商的选择方面，按照预期的销售分析要求，公司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信誉度或为满足特定商品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接洽，就其产品的种类、样式、性能、材料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协会和公司标准进行详细沟通了解。委派专人对代工厂或代工厂商的加工工厂进行验厂，综合考察其营业执照、人员数量、组织情况、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要素，以确认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在国外供货商的选择方面，根据公司的多品牌运营战略，主要选择品牌号召力较强的“KENZO KIDS”、“VERSACE”、“Chloé”、“EMPORIO ARMANI”和“HUGO BOSS”等国际一、二线品牌，主要通过直接参加品牌方的展会、订购会的方式与品牌方进行接洽下达订单采购货品。

同时，公司与国家质检部门、行业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等长期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指标动态，更新对供应商产品标准的要求。

B、产品采购环节

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先对产品的面料或样衣进行事先检测确认。工厂在大货生产时，公司的跟单员会到工厂实地监控重要节点，重要节点包括面料到货、面料质检、第一批产品下线、过半量完成等。在工厂完成全部生产后，公司质检员会到现场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工厂方可发货。

C、入库检测环节

采购部门在商品到货前，向物流中心提供拟到货明细。产品到库后，收货人员对到货数量、号型、品质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对发现的明显残损污损、包装破损及其他质量问题及时反馈。

D、库存管理环节

公司制定的库房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人员需持续关注库存商品质量情况，发现明显毁损、脏污等情况及时汇报处理，以保证在库商品的质量状况不影响销售，对库存商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相关质保、售后规定进行处理。

E、售后服务环节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积极贯彻“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并先后制定了售后服务、投诉处理、退换货政策等相关制度，规范员工服务质量、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十一）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生育率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中经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新生儿数量从 2016 年的 1883 万人连年下降至 2024 年的 954 万人，降幅高达 49.3%。人口结构压力突出。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生育支持政策。包括建立全国生育补贴制度，鼓励地方差异化发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多子女家庭购房教育优先支持、弹性工时推广等。凭借着生育支持政策逐渐推出与落实，2024 年新生儿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2.5 万人，打破了出生率连年下降的趋势。新生儿规模的演变将影响童装市场整体规模，虽然除了出生规模童装消费还受到家庭结构、育儿理念、品牌观等多重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导致童装消费市场整体增长乏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为此，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多品牌矩阵，扩充男女装产品品类在公司营收体系中所占比重，加大力度发展第二成长曲线。2025 年，公司将以新的生活方式和审美偏好为导向，不断寻找新的品牌合作机会。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新市场的探索，获取新的消费客群，不断向成人服装领域进行渗透，以实现现有消费人群的“破圈”，全方位、全年龄段地满足消费者场景化和细分化的消费需求，以不断充实和丰富公司盈利能力的第二驱动因素以达成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分散经营风险的目标。

2、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国内市场消费意愿下降风险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是影响中国消费市场的因素之一。近年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受国际地缘冲突、贸易战等全球性事件的影响，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加强，多重挑战因素交织叠加。上述因素间接影响了国内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对宏观经济增长预期的调整，导致消费者信心暂时不足。居民消费意愿如果放缓，将对服装消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全方位提升产品和服务，深挖品牌护城河。作为一个中高端多品牌运营公司，品牌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未来，公司除了继续在各个品牌的产品研发上不断投入和升级，还将在品牌推广和营销方面加大力度，通过与明星达人合作、开展多样化的地面推广活动、在线上种草平台、视频号等渠道进行多样化内容推送，在更多内容、更多维度与消费者产生持续地互动，传达品牌理念，以场景化的方式展现舒适自然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完成品牌升级迭代的同时强化其在消费者心智中的印记，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高的品牌矩阵

公司自有品牌暇步士（Hush Puppies）是由沃尔弗林集团于 1958 年创立，以著名的巴吉度猎犬作为品牌标志。产品的设计将永恒的休闲风格、较高的舒适度和品质感相结合，为世界各地的几代消费者定义了正宗的休闲风格。暇步士（Hush Puppies）主张舒适自然的时代人文精神，60 多年来，暇步士（Hush Puppies）凭借对该理念的坚持，至今足迹已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及城市。暇步士（Hush Puppies）品牌的休闲鞋及服装先后于 1997 年和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多年来在休闲品牌类占有一席之地。2002 年暇步士（Hush Puppies）品牌的手表及包类亦正式登陆中国，使这个家族性品牌的商品更趋于成熟及多元化，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全球性品牌。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该品牌在大陆及港澳地区的全品类 IP 资产，至此暇步士成为公司的主力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水孩儿”于 1995 年创立，主要专注于为 2-14 岁少年儿童开发以简约时尚为特色，结合户外及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是国内较早一批成立的专业化童装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及消费认知。“水孩儿”童装一方面以水的灵动、活力、纯洁、和谐作为品牌的文化内涵，倡导孩子们走向户外，亲近大自然，在探索中成长，并将该等理念融入产品的色系、版型、面料的设计元素当中。另一方面，自品牌创立伊始即着重于中高端市场渠道，重视产品品质感，从设计、原料、生产、销售等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与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在中国大童童装市场子类别中，“水孩儿”品牌连续多年的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前十，连续三届被“中国服装协会”评为“中国十大童装品牌”。

公司的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Hazzys）创立于 2000 年，它综合了 LG 时装集团一贯的精心裁剪和当今国际流行的色彩，洋溢着浓郁的英伦校园风情，是国际知名的流行服饰品牌。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哈吉斯童装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的独家授权，独立进行上述品牌童装的设计、生产、运营推广和销售。对该品牌的授权经营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的设计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补充。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经营国际高端童装品牌零售业务，主要包括“EMPORIO ARMANI”、“KENZO KIDS”和“HUGO BOSS”等国际知名一、二线品牌，并与该等品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开设进口单品牌店铺外，公司创立了“Bebelux ”国际高端童装集合店，将不同品牌、不同风格的国际精品童装集中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国际高端童装品牌零售业务是公司与国际服装设计潮流接轨的重要窗口，同时是公司提升国际知名度及行业内形象的重要渠道，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必不可少的元素。

（二）多样化风格的服装设计能力

设计研发系品牌服装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核心环节。公司作为拥有 30 余年服装研发设计经验的企业，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的设计优势源于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体系、科学的设计流程和优秀的设计师团队。同时，公司多年来在童装行业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能充分体现自主设计品牌设计理念和风格的版型数据库，以及产品工艺单、样衣图片以及灵感来源的设计元素数据库，上述数据库作为公司重要的技术资产，可以帮助设计师在创作过程中更加深刻的理解公司各个品牌的文化内涵和风格定位，也可以使新加入的设计师更加快速、精准的把握公司产品的设计方向，保障了公司自主设计的高效和可持续性。

公司自主设计的品牌主要有自有品牌水孩儿、暇步士以及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品牌之间风格迥异，客户群体定位层次分明。水孩儿定位于中端轻户外休闲风格、暇步士定位于中高端美式休闲风格、哈吉斯定位于中高端英伦校园风格。公司商品企划和设计人员能够精准把握各品牌的风格定位和品牌内涵，使公司的各个品牌之间形成了协同发展效应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丰富的服装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服装运营能力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水孩儿童装品牌，是国内较早从事专业化童装品牌运营的企业。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拥有超过 20 年的服装运营和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销售渠道布局、市场流行趋势、消费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对于线下销售的店铺选址、品牌协同、货品搭配和陈列、上货波段、促销节奏，以及线上销售的店铺定位、定价策略、宣传推广、流量投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应变能力。

2005 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能力和高端消费需求的提升，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国际高端童装品牌产品；在美式休闲、英伦风格等服饰开始在国内兴起时，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取得了国际知名服饰品牌暇步士、哈吉斯的童装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营权，从零开始经营至今，已形成了多层次、多品牌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还顺应电商发展趋势，较早布局线上渠道，积累了丰富的线上销售和运营经验。近年在直播带货潮流兴起时，公司在多平台开展了直播业务并开设了多个店铺。对市场发展趋势与消费方式变革的把握亦是公司运营能力的体现。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99,165,342.05	100%	1,151,755,114.76	100%	-4.57%
分行业					
童装	956,488,176.17	87.02%	1,150,623,929.50	99.90%	-16.87%
男女装	110,565,841.56	10.06%			
其他业务收入	32,111,324.32	2.92%	1,131,185.26	0.10%	2,738.73%
分产品					
外套	511,770,868.48	46.56%	547,792,546.26	47.56%	-6.58%
上衣	332,314,142.56	30.23%	330,462,125.58	28.69%	0.56%
裙子	49,068,405.27	4.46%	70,111,363.52	6.09%	-30.01%
裤子	164,488,572.58	14.96%	186,356,436.51	16.18%	-11.73%
家居服	2,803,005.27	0.26%	4,958,743.41	0.43%	-43.47%
附属品及形象用品	6,609,023.57	0.60%	10,942,714.22	0.95%	-39.60%
其他业务收入	32,111,324.32	2.92%	1,131,185.26	0.10%	2,738.73%
分地区					
东北	23,097,554.86	2.10%	22,136,846.27	1.92%	4.34%
华北	217,840,967.02	19.82%	202,194,028.61	17.56%	7.74%
华东	123,482,117.91	11.23%	109,323,226.35	9.49%	12.95%
西北	21,948,349.30	2.00%	20,477,327.92	1.78%	7.18%
西南	24,763,996.24	2.25%	13,615,145.88	1.18%	81.89%
中南	29,630,512.86	2.70%	16,683,981.79	1.45%	77.60%
电商	626,290,519.54	56.98%	766,193,372.68	66.52%	-18.26%
其他业务收入	32,111,324.32	2.92%	1,131,185.26	0.10%	2,738.73%
分销售模式					
线下直营	282,185,481.95	25.67%	247,288,765.18	21.47%	14.11%
加盟	158,578,016.24	14.43%	137,141,791.64	11.91%	15.63%
电商直营	626,290,519.54	56.98%	766,193,372.68	66.52%	-18.26%
其他业务收入	32,111,324.32	2.92%	1,131,185.26	0.10%	2,738.7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童装	956,488,176.17	375,598,034.48	60.73%	-16.87%	-18.36%	0.71%
男女装	110,565,841.56	21,594,888.90	80.47%			
分产品						
外套	511,770,868.48	204,170,168.20	60.11%	-6.58%	-12.90%	2.90%
上衣	332,314,142.56	108,227,051.62	67.43%	0.56%	-8.31%	3.15%
裤子	164,488,572.58	54,940,717.70	66.60%	-11.73%	-17.38%	2.28%
分地区						
华北	217,840,967.02	88,002,412.36	59.60%	7.74%	-9.98%	7.95%
华东	123,482,117.91	47,112,056.27	61.85%	12.95%	18.21%	-1.69%
线上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63.77%	-18.26%	-23.59%	2.53%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63.77%	-18.26%	-23.59%	2.53%
直营销售	282,185,481.95	96,964,635.84	65.64%	14.11%	-2.01%	5.65%
加盟销售	158,578,016.24	73,332,316.46	53.76%	15.63%	14.33%	0.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实体门店销售终端

☒是 ☐否

实体门店分布情况

门店的类型	门店的数量	门店的面积	报告期内新开 门店的数量	报告期末关闭 门店的数量	关闭原因	涉及品牌
直营	176	15,117	78	67	店铺结构优化 调整	水孩儿、暇步 士、哈吉斯、 Bebelux
加盟	377	26,044	111	108	加盟商自主决 策	水孩儿、暇步 士、哈吉斯

直营门店总面积和店效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直营店共计 176 家，店铺总面积 15,117 平方米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282,185,481.95 元，店铺年平效 18,666.76 元/平方米/年。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直营店铺共计 103 家，合计贡献收入 143,594,537.11 元，平均贡献 1,394,121.72/店/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直营店铺共计 148 家，合计贡献收入 196,685,711.91 元，平均贡献 1,328,957.51 元/店/年。2024 年年末开业 12 个月以上的直营门店平均营业收入与 2023 年相比上升了 4.90%。

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门店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日期	营业收入（元）	店面平效
1	店铺一	2025 年 05 月 15 日	6,541,593.04	29,734.51 元/平方米/年
2	店铺二	2021 年 12 月 01 日	4,980,970.80	101,652.47 元/平方米/年

3	店铺三	2021 年 12 月 01 日	4,644,080.53	62,757.85 元/平方米/年
4	店铺四	2024 年 05 月 27 日	4,341,388.76	24,666.98 元/平方米/年
5	店铺五	2024 年 04 月 30 日	4,221,704.42	18,846.89 元/平方米/年
合计			24,729,737.55	33,283.63 元/平方米/年

上市公司新增门店情况

☒是 ☐否

2024 年，公司采用租赁或联营的方式在北京、成都、合肥、济南、昆明、兰州、南京、青岛、上海、太原、武汉、西安、西宁、新乡、长沙、郑州、重庆、哈尔滨、南昌、海宁等城市，新开直营门店 78 家，其中：水孩儿 4 家、暇步士 66 家、哈吉斯 6 家、Bebelux 2 家，平均面积 114 平方米。

公司是否披露前五大加盟店铺情况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成衣商品	销售量	件	5,889,805	8,019,052	-26.55%
	生产量	件	6,304,260	7,032,041	-10.35%
	库存量	件	6,761,060	6,346,605	6.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童装	主营业务成本	375,598,034.48	89.90%	460,039,527.62	99.26%	-18.36%

男女装	主营业务成本	21,594,888.90	5.17%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594,170.10	4.93%	3,411,846.92	0.74%	503.6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套	主营业务成本	204,170,168.20	48.87%	234,398,494.89	50.58%	-12.90%
上衣	主营业务成本	108,227,051.62	25.90%	118,037,175.17	25.47%	-8.31%
裙子	主营业务成本	18,638,404.53	4.46%	28,576,937.03	6.17%	-34.78%
裤子	主营业务成本	54,940,717.70	13.15%	66,496,607.96	14.35%	-17.38%
家居服	主营业务成本	1,530,355.27	0.37%	2,152,552.12	0.46%	-28.91%
附属品及形象用品	主营业务成本	9,686,226.06	2.32%	10,377,760.45	2.24%	-6.6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594,170.10	4.93%	3,411,846.92	0.74%	503.61%

说明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购买暇步士品牌大陆及港澳地区全品类 IP 资产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B、反向购买

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D、处置子公司

公司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E、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b、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c、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太原）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d、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e、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睿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f、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瑞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g、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哈尔滨）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h、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济南）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i、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西安）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j、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天津）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k、公司子公司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北京嘉冰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l、公司子公司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杭州嘉通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m、公司 2024 年 5 月注销子公司大连嘉一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n、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子公司沈阳嘉茂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o、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子公司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F、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公司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812,511.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2,381,510.40	22.05%
2	客户二	16,078,788.94	1.46%
3	客户三	15,598,403.11	1.42%
4	客户四	15,047,189.98	1.37%
5	客户五	13,706,618.93	1.25%
合计	--	302,812,511.36	27.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606,156.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855,826.33	7.30%
2	供应商二	22,309,170.09	4.19%
3	供应商三	17,273,914.16	3.24%
4	供应商四	16,151,782.55	3.03%
5	供应商五	14,015,463.18	2.63%
合计	--	108,606,156.31	20.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5,587,871.71	388,982,577.27	-0.87%	
管理费用	89,388,251.36	97,830,476.33	-8.63%	
财务费用	-5,741,596.46	-4,115,555.90	-39.51%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较高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商场及平台佣金	109,924,260.99	124,516,736.07	-11.72%	
职工薪酬	89,209,413.03	80,448,046.26	10.89%	
店铺费用	80,858,679.81	70,737,106.31	14.31%	
宣传推广费	69,090,818.80	74,323,744.43	-7.04%	
折旧摊销	19,608,462.67	15,324,009.10	27.96%	
品牌使用费	6,425,238.86	14,129,398.40	-54.53%	主要系公司已于 2023 年收购暇步士品牌在中国大陆及港澳的全品类 IP 资产，收购后品牌使用费有所下降所致
中介服务费	3,066,790.89	3,849,724.76	-20.34%	
运费	2,749,362.88	2,139,378.61	28.51%	
办公费	1,837,363.94	1,857,256.92	-1.07%	
差旅费	806,226.22	748,420.79	7.72%	
水电费	580,657.88	311,259.18	86.55%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年中开始经营男女装，直营店新增店铺较多，水费上升所致
租赁费	342,166.59	221,261.73	54.6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新增了办公室租赁和办公设备租赁所致
业务招待费	500,409.04	190,261.37	163.01%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年中开始经营男女装，业务拓展招待需求扩大所致
通讯费	97,515.45	110,919.53	-12.08%	
装修维护费	467,304.26	70,613.26	561.78%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新增了办公室租赁，新租赁的办公区域新增装修所致
其他	23,200.40	4,440.55	422.47%	主要系工服制作费用增加，及注销的子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无法退回所致
合 计	385,587,871.71	388,982,577.27	-0.87%	

4、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产能情况

公司自有产能状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产能	不适用	不适用
产能利用率	0.00%	0.00%

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超过 10%

☐是 ☒否

是否存在境外产能

☐是 ☒否

(2) 销售模式及渠道情况

产品的销售渠道及实际运营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下直营模式（含直营联营和直营自营）、加盟模式与电商直营模式，不同模式的客户、运作与结算模式、店铺日常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客户	运作与结算模式	店铺日常管理
线下直营	联营	商场	通过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销售产品，按照每月与商场对账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与商场进行结算，商场扣除销售分成及其他费用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自营	终端消费者	采取租赁店铺的方式。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并进行自收银结算。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加盟	加盟店	加盟商	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向加盟商进行销售并授予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权利。	店铺由加盟商运营管理
线上直营	服务平台模式	终端消费者	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通过店铺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销售完成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主可控的账户。	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
	联营模式	电商平台	公司向电商平台提供货物并辅助店铺运营由电商平台面向消费者组织商品的零售，销售完成后，由电商平台扣除销售分成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店铺由电商平台主导运营管理，公司提供支持

公司线下直营模式分为线下直营联营和线下直营自营两种模式。线下直营联营方式下，公司与商场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商场专柜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通常公司店铺以销售分成的方式与商场结算。线下直营自营方式下，采取公司租赁店铺的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并进行自收银结算，根据地理位置的不同，分为店中店和独立店两种。店中店主要开设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独立店则位于城市商圈、社区等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

公司加盟模式的具体合作方式为公司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加盟合作协议，授予加盟商从公司采购服装品牌产品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和推广上述产品的权利。加盟商获取公司授权后开设专卖店，并在该专卖店内销售公司相应品牌的产品。专卖店的商标使用、整体形象和装修风格需符合公司的统一要求。

公司的电商直营模式分为服务平台模式和联营模式。在服务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童装专卖店，店铺由公司运营管理和组织销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收取货款，电商平台向公司收取平台服务等佣金费用。在联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童装专卖店或以档期的方式进行销售，店铺或档期在电商平台主导下与公司共同运营管理，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收取货款，并从货款中提取分成扣点或赚取价差。

单位：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63.77%	-18.26%	-23.59%	2.53%
直营销售	282,185,481.95	96,964,635.84	65.64%	14.11%	-2.01%	5.65%
加盟销售	158,578,016.24	73,332,316.46	53.76%	15.63%	14.33%	0.53%

变化原因

2024 年度公司总体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有较大提升。从不同销售模式来看，直营模式与线上模式毛利率提升的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年中开始运营男女装，男女装的毛利率通常高于童装所致。

（3）加盟、分销

加盟商、分销商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前五大加盟商

序号	加盟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总额（元）	加盟商的层级
1	加盟商一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11,138,989.29	一级
2	加盟商二	2017 年 10 月 01 日	否	7,538,240.97	一级
3	加盟商三	2009 年 10 月 01 日	否	6,960,241.86	一级
4	加盟商四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6,177,231.32	一级
5	加盟商五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否	5,055,097.21	一级
合计	--	--	--	36,869,800.65	--

前五大分销商

序号	加盟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总额（元）
1	不适用			

（4）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公司线上销售分为电商联营平台和电商服务平台两种模式

电商联营平台：公司与其进行联营合作，售卖形式主要为品牌专场特卖，电商联营平台运营公司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并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每月安排公司品牌上线档期或通过品牌专卖店的方式运营。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消费者与电商联营平台运营公司进行结算，电商联营平台运营公司从销售价格中扣取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后与公司结算。

电商服务平台：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借助平台的网络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电商服务平台运营方对交易参与程度较低，商品零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制定，电商平台根据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服务费。

是否自建销售平台

☐是 ☒否

是否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

☒是 ☐否

单位：元

平台名称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退货率
平台一	242,381,510.40	53.87%
平台二	172,940,914.55	37.46%
平台三	142,932,641.31	38.67%
平台四	47,242,651.38	21.76%

公司开设或关闭线上销售渠道

☐不适用 ☒适用

渠道的名称	主营品牌	主要产品类别	渠道状态	关闭的具体原因	开业时间	开店期间经营情况
小红书	暇步士	服装	开设	不适用	2024-07-01	公司旗下品牌在平台上开设的店铺经营状况良好
得物	暇步士、水孩儿、哈吉斯	服装	开设	不适用	2024-07-01	公司旗下品牌在平台上开设的店铺经营状况良好

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在新的电商渠道开设品牌店铺，提高了公司旗下品牌和产品的曝光度和知名度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 代运营模式

是否涉及代运营模式

☒是 ☐否

合作方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费用支付情况
合作方一	店铺直播代运营	基础服务费+实际销售金额*合同约定比率的销售提成-超额推广费
合作方二	店铺直播代运营	以实际销售金额*合同约定比率的销售提成（阶梯式）
合作方三	店铺直播代运营	基础服务费+实际销售金额*合同约定比率的销售提成（阶梯式）-超额推广费
合作方四	店铺直播代运营	基础服务费+实际销售金额*合同约定比率的销售提成（阶梯式）-超额推广费
合作方五	店铺直播代运营	净销售额*合同约定比率
合作方六	店铺直播代运营	净销售额*合同约定比率
合作方七	店铺直播代运营	实际销售金额*合同约定比率的销售提成+达成目标后额外比率的销售激励佣金

（6）存货情况

存货情况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数量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成衣（不含形象用品及附属品）	423	6,761,060	3 ¹	本期末末同比增加 8877.79 万元	存货余额和周转天数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运营暇步士男女装品类备货所致。此外，存货周转天数的增加还受公司维护品牌资产、控制产品折扣力度所影响。

注：1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33649.76 万元；1-2 年 12188.79 万元；2-3 年 6198.52 万元；3 年以上 2307.36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570,546.08 元。

加盟或分销商等终端渠道的存货信息

不适用

(7) 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是否涉及生产和销售品牌服装、服饰以及家纺产品

√是 □否

自有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水孩儿	水孩儿、Souhait	童装产品，覆盖男女儿童外套（礼服、套装、羽绒服、风衣、夹克等）、上衣（T 恤、衬衣、马夹、背心、秋衣、毛衣等）、裤类、裙类及内衣等品类	创立于 1995 年，是国内较早的专业化童装品牌，主要服务于 2-14 岁少年儿童，开发以简约时尚为特色，结合户外、运动风格的各种系列服装产品	中端	299-1099	华北	一、二线
暇步士	暇步士、Hush Puppies	男女装及童装产品，覆盖外套（礼服、套装、羽绒服、风衣、夹克等）、上衣（T 恤、衬衣、马夹、背心、秋衣、毛衣等）、裤类、裙类及内衣等品类	创立于 1958 年，产品的设计以休闲概念为主题，其所倡导的舒适、物超所值的休闲感受成为时代精神的体现，引导了欧美国家的休闲时尚	中高端	童装：399-1299 男女装：590-4990	华北、华东	一线
Bebelux	Bebelux	该渠道主营童装产品，覆盖男女儿童外套（礼服、套装、羽绒服、风衣、夹克等）、上衣（T 恤、衬衣、马夹、背心、秋衣、毛衣等）、裤类、裙类及内衣等	国际高端童装精品集合店，将不同品牌、不同风格的国际精品童装集中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	高端	680-4880	华北、华东、中南	一线

合作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品牌及商标权属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不适用											

被授权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授权方	授权期限	是否为独家授权

哈 吉 斯	哈吉 斯、 Hazzys	童装产品，覆盖各品牌男 女儿童外套（礼服、套 装、羽绒服、风衣、夹克 等）、上衣（T 恤、衬 衣、马夹、背心、秋衣、 毛衣等）、裤类、裙类及 内衣等	创立于 2000 年，综合了 LG 时装集团一贯的 精心裁剪和当今 国际流行的色 彩，洋溢着浓郁 的英伦风情	中 高 端	399- 1999	华 北、 华东	一 线	LF CORP.	2025.12.31 ¹	是
-------------	--------------------	--	--	-------------	--------------	---------------	--------	-------------	-------------------------	---

注：1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与品牌所有方续签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营销与运营

A. 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多品牌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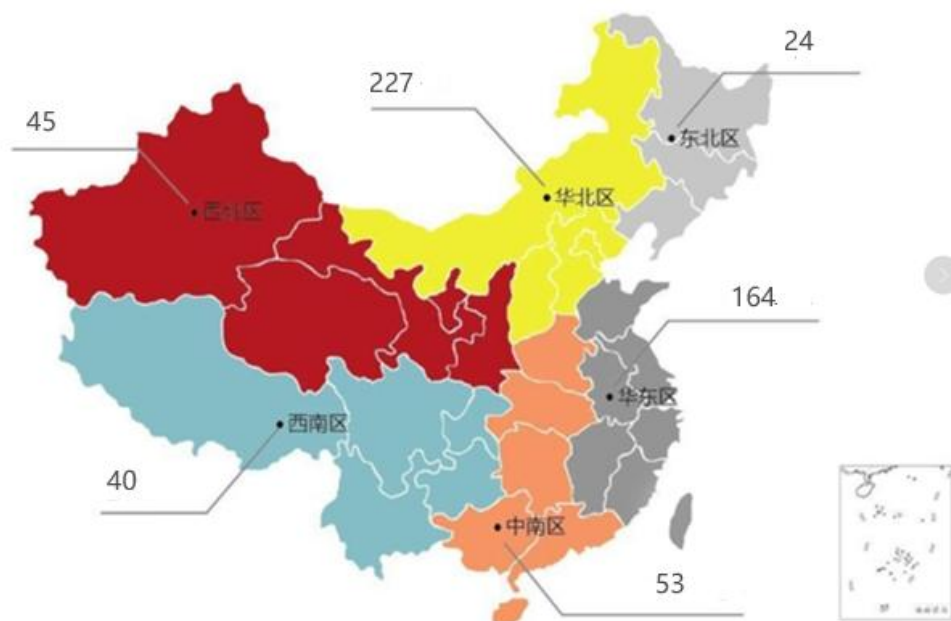
从品牌来源上来看：品牌来源包括自有品牌水孩儿和暇步士、授权经营品牌哈吉斯、国际零售代理渠道品牌 Bebelux 集合店、国际零售代理品牌 EMPORIO ARMANI、HUGO BOSS 等，这样的运营模式既保证了自有品牌和授权经营品牌在设计、生产、推广、销售等方面的自主性，又具备了根据市场销售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各品牌间的资源投入和代理的国际零售品牌数量、规模的灵活性。

从品牌定位上来看：品牌定位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进行考量，各品牌不仅对应中端、中高端、高端多个层次，且品牌定位和风格迥异。其中水孩儿定位于中端轻户外休闲、暇步士定位于中高端美式休闲、哈吉斯定位于中高端英伦校园风格，十多个风格各异国际零售代理品牌针对各类高端消费群体。公司的多品牌定位既实现了多品牌的差异化发展，又满足了品牌间的多元互补，在各个细分市场中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需求，培养有品牌忠诚度的客户群体。

B. 营销网络情况

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等多渠道全覆盖的销售模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设有 553 家线下门店，其中直营店铺 176 家，加盟店铺 377 家，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门店区域分布图 (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线下营销网络和线上营销渠道。与此同时，根据经营状况对已有门店进行优化调整，主动关闭一些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店铺。其中线下渠道包括直营店铺和加盟店铺，直营店铺按合作模式不同又可分为直营联营、直营自营；线上渠道主要在唯品会、天猫、京东、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进行销售。

C. 推广活动情况

公司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品牌推广。线下主要以店铺形象、广告牌、宣传用品、地面推广活动、赛事赞助等方式进行常规品牌宣传推广，以持续保持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不断提高品牌的影响力；线上主要在电商平台通过直通车、钻石展位、超级推荐、品销宝等，促进客户通过关键词搜索或者首页展示等方式，增加公司线上门店曝光度，以吸引客户进店继而购买。

此外公司在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原有营销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又在抖音、京东、天猫、唯品会等平台开通了直播账号，在天猫和抖音平台上与知名主播展开合作。为公司利用创新营销方式、积极融入新业态、新模式积累了丰富经验，有效带动了公司的线上销售和品牌推广。

涉及商标权属纠纷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公司是否从事服装设计相关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举办订货会

☒是 ☐否

单位：元

订货会召开次数	召开时间	订货金额	同比增减情况	上年同期订货会执行率
6		194,098,778.80 ¹	7.45%	100.00% ²

注：1 年度召开的部分订货会是预订 2025 年度春夏季服装的，所订服装未发货时不确认收入。

2 公司订货会召开时，加盟商会通过公司提供的系统提交订单，通常订单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执行率变化主要由于后期相应商品取消提供等其他客观因素造成。

5、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64,741.18	1,231,287,385.12	-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79,105.16	1,069,245,313.77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85,636.02	162,042,071.35	-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928,319.62	4,606,682,419.53	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396,364.67	4,700,820,530.99	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31,954.95	-94,138,111.46	65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274.04	3,555,108.27	7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2,888.77	61,494,251.98	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4,614.73	-57,939,143.71	-7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72,769.09	9,300,831.52	5,866.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64,741.18	1,231,287,385.12	-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79,105.16	1,069,245,313.77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	135,085,636.02	162,042,071.35	-16.64%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928,319.62	4,606,682,419.53	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396,364.67	4,700,820,530.99	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31,954.95	-94,138,111.46	651.88%	主要系本期期末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再继续购买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274.04	3,555,108.27	76.88%	主要系 2023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比 2022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多，使得收取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2,888.77	61,494,251.98	72.26%	主要系 2023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比 2022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多，使得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4,614.73	-57,939,143.71	-71.98%	主要系 2023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比 2022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款多，使得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72,769.09	9,300,831.52	5,866.92%	主要系本期期末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未再继续购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98,412.06	3.61%	已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利息及部分债务重组收益	现金管理产品利息具有可持续性、债务重组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30,803.58	6.70%	尚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利息	是
资产减值	-31,651,059.42 ¹	-13.92%	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合计	是
营业外收入	573,798.99	0.25%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赔偿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946,539.21	0.86%	捐赠支出，滞纳金，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无法退还的押金等	否

注：1 包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7,882,508.44	24.92%	83,364,429.41	3.36%	21.56%	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大量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55,298,762.58	2.13%	38,494,555.74	1.55%	0.58%	
存货	510,844,425.02	19.65%	424,442,352.81	17.11%	2.54%	
固定资产	95,521,919.66	3.67%	100,650,098.99	4.06%	-0.39%	
使用权资产	17,652,204.80	0.68%	19,656,895.84	0.79%	-0.11%	
合同负债	8,291,289.92	0.32%	9,640,105.68	0.39%	-0.07%	
租赁负债	2,943,960.02	0.11%	8,430,962.06	0.34%	-0.23%	
无形资产	395,153,756.17	15.20%	415,671,007.13	16.75%	-1.5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	1,060,897,199.45	15,230,803.58			4,776,000,000.00	5,300,800,000.00	-15,310,130.42	536,017,872.61

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060,897,199.45	15,230,803.58			4,776,000,000.00	5,300,800,000.00	15,310,130.42 ⁻	536,017,872.61
上述合计	1,060,897,199.45	15,230,803.58			4,776,000,000.00	5,300,800,000.00	15,310,130.42 ⁻¹	536,017,872.6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变动的内容是本期赎回前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到的收益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52,524.40	10,074,422.64
诉讼冻结款	3,967,20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75,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合 计	154,619,732.58	185,874,422.6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0.00	427,659,049.59	-100.00%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有资金收购暇士（Hush Puppies）品牌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IP资产 ¹	收购	否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投资项目涉及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0.00 ¹	427,574,372.31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9月01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3-034
合计	--	--	--	0.00	427,574,37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1 该项目投资金额 2023 年已全额支付，本报告期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9月09日	109,782	99,458.56	23,574	52,334	52.62%	12,835	12,835	12.90%	51,250.0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1,250.06
合计	-	--	109,782	99,458.56	23,574	52,334	52.62%	12,835	12,835	12.90%	51,250.06	-	51,250.0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103 号) 同意注册,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70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40.66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782.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58.56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 并将原计划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501 万元及另外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359.00 万元用于投资“营销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同意公司终止“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2,3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33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32.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250.06 万元, 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不存在差异。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09月09日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501	0	0	0	0.00%	2024年09月09日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	2022年09月	电商运营	生产建设	否	31,273	31,273	0	0	0.00%	2025年09月	0	0	不适用	是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09 日	中心建设项目								0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09 月 09 日	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334	0	0	0	0.00%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09 月 0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8,000	10,334	2,334	10,334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嘉曼服饰营销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10,501	0	0	0.00%	2027 年 09 月 26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108	52,108	2,334	10,3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09月09日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47,350.56	47,350.56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21,240	42,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350.56	47,350.56	21,240	42,000	--	--	0	0	--
合计				--	99,458.56	99,458.56	23,574	52,334	--	--	0	0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由于今年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居民消费意愿较不稳定，相关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的外部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正在评估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的效益及可行性。对于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公司目前已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现阶段的发展需求进行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正在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现阶段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来审慎评估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继续进行的可行性。同时积极寻找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收益水平相较原募集资金项目更高的投资机会。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不适用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250.06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嘉曼服饰营销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501	0	0	0.00%	2027年09月26日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2,334	2,334	2,334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2,835	2,334	2,33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将原计划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501 万元及另外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359.00 万元用于投资“营销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同意公司终止“企业管理信息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2,3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	60,000,000	204,170,471.19	104,272,070.09	102,979,177.58	-515,113.14	-170,830.03

	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版权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服饰检						
--	--	--	--	--	--	--	--

		验、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品牌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箱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	1,000,000	250,135,694.93	20,275,962.93	457,672,469.99	18,831,566.58	14,875,088.06

		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装、服饰、针织品、纺织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建材、五金产品、家具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000	269,518,038.76	91,062,039.59	355,464,517.32	120,403,546.36	90,300,159.79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箱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具用品制造；家具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	100,000,000	77,007,585.09	55,984,071.04	90,356,774.76	7,997,056.22	5,984,071.04

		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具制造；建材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口代理；						
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饰研发；皮革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	10,000,000 ¹	128,852,862.06	22,652,530.29	50,186,786.88	16,870,040.38	12,652,530.29

	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口罩（非 医用）销售； 文具用品批 发；文具用品 零售；办公用 品销售；体育 用品及器材批 发；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 平面设计；版 权代理；货物 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服装 制造；服饰制 造；服装辅料 制造；鞋制 造；箱包制 造；母婴用品 制造；皮革制 品制造；家用 纺织制成品制 造；家居用品 制造；日用杂 品制造；日用 口罩（非医 用）生产；体 育用品及器材 制造（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 动）						
--	---	--	--	--	--	--	--

注 1：截止至本年报公告日，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资至 50,000,000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	主要负责品牌的管理和暇步士男女装品类的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有较大影响
大连嘉一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子公司所在直营店铺关店，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子公司所在直营店铺关店，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沈阳嘉茂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子公司所在直营店铺关店，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无参股公司，主要子公司均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为物流和采购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公司水孩儿品牌服饰；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销售暇步士童装品类；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为采购公司，主要负责采购暇步士和哈吉斯的服饰。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为采购公司，主要负责采购暇步士的男女装品类。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的管理和暇步士男女装品类的对外销售。上述子公司的业绩变化均与自身对应业务的经营情况相关。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深耕品牌建设，深挖品牌护城河

公司将专注于打造核心品类，从产品设计的源头开始，进一步的聚焦品牌风格，围绕品牌风格开发更多主题明显、引领时尚潮流的设计的产品企划方案。产品在注重时尚感的同时继续加强品质感和实穿性，同时，探索并选用更多功能性的面料，引用更多多样化的制作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感。在品牌层面，公司将加强品牌营销与推广，从地面推广，到网络营销，全方位地强化品牌理念以及所倡导的生活方式表达，以配合产品的升级来整体强化消费者心智中关于品牌的记忆点。在品类上，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充主营业务品类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同时进一步推动品牌的各品类资源整合，以进一步释放各品类的协同效益，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品牌价值，让自有品牌与公司的授权品牌和国际零售品牌更好地配合，夯实矩阵清晰、层次鲜明、风格迥异的多品牌结构，使得公司各个品牌之间的优势互补效应得以进一步维持和放大。

2、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将继续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品牌推广。线下方面，采用与品牌风格契合度更高的店铺形象，并通过户外广告、地面推广、明星合作、活动赞助等方式进行品牌形象推广，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方面，在电商平台通过巨量千川直通车、钻石展位、超级推荐、品销宝等，促进客户通过关键词搜索或者首页展示等方式，增加公司线上门店曝光度，吸引客户购买。同时通过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的直播号，开展直播活动，同时加强与知名直播达人合作，积极融入线上营销的新业态，以增加品牌推广的力度。

3、产业数智化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数字化、智能化已是未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需求端看，消费者对于服装产品的需求已不能满足于基本穿着搭配，而是不断追求新时尚和新产品，找到符合自己审美喜好或特定功能性的产品。因此，为满足终端消费者日益多变的需求，公司未来会加大数字信息建设，合理运用 AI 技术，在线上新零售、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洞察这三个方向上提高与新思维、新业态、新技术的融合深度。做到精细化运营和数智化管控。

4、加强人才积累，传承企业文化

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的资产。作为消费品公司，对新的消费趋势的观察和对时尚潮流的引领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公司未来将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保持技术骨干的稳定的同时，重视引进新型技术人才，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通过老带新的模式让年轻员工快速适应工作环境，从而保持设计人员和管理队伍的全年龄段无断层。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将着重打造人才梯队，在重点部门实现“传帮带”和“老中青”结合，在重点岗位培养后备力量。企业文化是公司的软实力，我们不仅要鼓励新员工融入、老员工贯彻企业文化，还要能够赋能他人，通过大浪淘沙的选拔机制，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能够贯彻和执行企业文化的组织，并通过传承实现基业长青的宏伟目标。

（二）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生育率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中经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新生儿数量从 2016 年的 1883 万人连年下降至 2024 年的 954 万人，降幅高达 49.3%。人口结构压力突出。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生育支持政策。包括建立全国生育补贴制度，鼓励地方差异化发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多子女家庭购房教育优先支持、弹性工时推广等。凭借着生育支持政策逐渐推出与落实，2024 年新生儿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2.5 万人，打破了出生率连年下降的趋势。新生儿规模的演变将影响童装市场整体规模，虽然除了出生规模童装消费还受到家庭结构、育儿理念、品牌观等多重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导致童装消费市场整体增长乏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为此，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多品牌矩阵，扩充男女装产品品类在公司营收体系中所占比重，加大力度发展第二成长曲线。2025 年，公司将以新的生活方式和审美偏好为导向，不断寻找新的品牌合作机会。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新市场的探索，获取新的消费客群，不断向成人服装领域进行渗透，以实现现有消费人群的“破圈”，全方位、全年龄段地满足消费者场景化和细分化的消费需求，以不断充实和丰富公司盈利能力的第二驱动因素以达

成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分散经营风险的目标。

2、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国内市场消费意愿下降风险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是影响中国消费市场的因素之一。近年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受国际地缘冲突、贸易战等全球性事件的影响，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加强，多重挑战因素交织叠加。上述因素间接影响了国内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对宏观经济增长预期的调整，导致消费者信心暂时不足。居民消费意愿如果放缓，将对服装消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全方位提升产品和服务，深挖品牌护城河。作为一个中高端多品牌运营公司，品牌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未来，公司除了继续在各个品牌的产品研发上不断投入和升级，还将在品牌推广和营销方面加大力度，通过与明星达人合作、开展多样化的地面推广活动、在线上种草平台、视频号等渠道进行多样化内容推送，在更多内容、更多维度与消费者产生持续地互动，传达品牌理念，以场景化的方式展现舒适自然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完成品牌升级迭代的同时强化其在消费者心智中的印记，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增长驱动及品牌优势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2024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博道基金；兴业证券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暇步士品牌推广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2
2024年01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财通基金	公司管理架构及品牌规划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3
2024年02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	水孩儿未来发展策略、暇步士新品类规划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4
2024年02月27	线上电	电话沟	机构	华西证券；建信养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资本市场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暇步士品类协同营销、未来业务增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5

日	话会议	通		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海金（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来源及各品牌增速等	
2024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及线上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农银汇理基金；大家资产；建信基金；建信养老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博道基金；中航信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玄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投资；上海峰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鸿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深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东海证券；太平洋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暇步士运营情况、线下门店发展计划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6
2024年04月24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研究所；建信养老；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申万宏源证券；个人投资者-刘焜松；	暇步士销售渠道及未来运营方向、未来分红比例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7
2024年04月25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申万宏源；华安基金；博道基金；鹏华基金	2024年一季度利润情况、电商一季度运营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8
2024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兴业证券；安信基金；信达证券；建信养老基金；申万宏源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	暇步士运营情况、男女装团队组建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9
2024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及腾讯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建信养老；中信资管；北京智信智押企业咨询；沅京资本	暇步士品牌推广及线上线下渠道结构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0

	会议					
2024年05月15日	价值在线网络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国际零售代理品牌的合作范围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1
2024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大家资产；鹏华基金；博时基金；嘉实基金；中国人民养老保险	暇步士男女装收回自营目前的进度、成本、男女装团队组建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2
2024年05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东方基金；国联基金	暇步士男女装收回自营后公司对于供应链的规划、对加盟商终端销售数据的掌握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3
2024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浙商证券	成功购买暇步士 IP 资产的原因、暇步士男女装收回自营目前的进度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4
2024年05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东海基金；万家基金；泰信基金；长江资管	暇步士 IP 资产的运营情况、暇步士未来的宣传计划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5
2024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证券；星石投资；国融基金；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东海证券；博道基金；沅京资本；上海煜德投资	未来童装竞争格局变化、暇步士男女装收回自营的成本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6
2024年06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养老基金	暇步士线下店铺的交接方式、暇步士品牌的优点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7
2024年06月05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农银汇理；中银基金；华安基金；招商基金；聚鸣投资；万家基金；长安基金；致新资本；金鼎资本；建信养老；国联安基金	暇步士品牌未来的经营思路、暇步士现在的男女装比例以及公司未来希望的男女装结构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8

2024年06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未来暇步士男女装的发展方向、童装模块未来的成长性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19
2024年06月13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西证券；国寿养老；鹏华基金；国泰君安	暇步士男女装近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暇步士男女装加盟门店转接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0
2024年06月19日	北京威斯汀酒店	其他	机构	国泰君安；中信资管；汇泉基金；久熙资产；中金基金；中航证券；博时基金；招商基金	童装线下门店的分布情况、童装未来发展战略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1
2024年06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民生加银基金；广发证券	童装未来发展战略、暇步士男女装线下门店的渠道分布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2
2024年07月16日	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沁源投资、中信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鹏石投资	线上平台唯品会占比较高的原因、退换货率略有提升的原因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3
2024年07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建信养老、人保养老	童装业务盈利稳定、韧性较强的原因、店效有所提升的原因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4
2024年08月29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西证券、建信养老、西部证券、华安基金、农银汇理基金、人保资产、国新基金、申万宏源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博道基金、瑞泉基金、中融信托、平安证券、甬兴证券、上海于翼资产管理、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Pleiad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兴业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国金基金、博远基金、博时基金、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国泰君安证券、光证资管、国投泰康信托、沅京资本、长江证券、东海证券	公司上半年订货会的情况、上半年品牌使用费收入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5
2024年09月06日	线上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前海云溪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同泰基金、嘉实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华商基金、中信资管、中金资管、沅京资本、源峰基金、煜德投资、民生加银基金、乾璐投资、国寿安保、中金资管、	暇步士男女装存货如何管理、如何规划未来暇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6

	会议			中海基金、沅京资本、新华基金、星石投资	步士男女装与童装的比例等	
2024年09月11日	北京威斯汀酒店	其他	机构	光大证券、宏利基金、易知投资、建信养老、合众资产	暇步士男女装经营情况、暇步士男女装的发展方向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7
2024年10月30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交银施罗德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博道基金、中信证券资管、长江证券资管、晨燕资产、瑞泉基金、煜德投资、沅京资本、上海度势投资、海证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东海证券、广发证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理想的暇步士男女装渠道结构、明年的渠道建设重点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8
2024年10月31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华西证券、博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云溪、润晖投资、长江证券、秉怀资产、中泰资管、刘焜松	暇步士男女装公司未来的整体计划和展望、明年的展望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29
2024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万和证券、金元证券、中铭投资、华福证券、金石投资、含章基金、北京普华光信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银行	公司未来渠道结构、水孩儿品牌规划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30
2024年12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收购暇步士之后收取授权费的模式、收购暇步士品牌的原因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31
2024年1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2025年公司的重点、国际高端童装业务近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32
2024年12月11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基金	2025年暇步士品牌发展计划、各品牌的市场空间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3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此外，公司进一步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有效地运作，为公司规范运行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嘉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建立了完整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设计等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童装和男女装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运营推广、直营及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66%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4%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87%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2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曹胜奎	男	76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7年07月08日	7,548,446	0	0	0	7,548,446	
刘激	男	48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7年07月08日	49,027,242	428,800	0	0	49,456,042	二级市场买入
石雷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7年07月08日	0	23,300	0	0	23,300	二级市场买入
谢犁	女	51	董事	离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唐现杰	女	7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1日	202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宁俊	女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1日	2027年05月20日	0	0	0	0	0	
张小平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4年07月09日	0	0	0	0	0	
余彦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5月28日	2024年02月21日	0	0	0	0	0	
王硕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7年07月08日	0	0	0	0	0	
韩雪松	男	45	监事	现任	2020年11月5日	2027年07月08日	0	0	0	0	0	
李婷婷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21日	2027年07月08日	0	0	0	0	0	
马丽娟	女	51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2015年05月08日	2027年07月08日	6,653,670	0	0	0	6,653,670	
万文英	女	8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09日	2027年07月08日	0	0	0	0	0	
程琳	女	42	副总	现任	2015	2027	0	0	0	0	0	

娜			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年 05 月 08 日	年 07 月 08 日						
李军 荣	女	50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0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3,229,358	452,100	0	0	63,681,458	--

注 1：2024 年 7 月 9 日起马丽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2 月 21 日，监事会主席余彦因个人原因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犁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换届
马丽娟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换届
张小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换届
万文英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换届
余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李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王硕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曹胜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65 年 7 月至 1970 年 1 月在空军第四航空学院，任飞行学员；1970 年 1 月至 1973 年 1 月就职于五机部 394 厂；1973 年 1 月至 197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1976 年 7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198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中宜针织联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199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董事、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董事长，并担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嘉宜园商贸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刘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法国 Armor-Lux 品牌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董

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副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马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法国电力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进口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董事。

石雷，男，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进口部经理、商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嘉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唐现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 年 12 月至 1975 年 5 月任通河县浓河公社团结大队知青；1975 年 5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哈尔滨市建筑一公司经济科预算员；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在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系本科就读；1982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9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任教（199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宁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服装学院教师；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服装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人、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首都服饰文化与服装产业北京市社科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2021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万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6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北京市百货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瑞士航空办事处总经理秘书；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燕莎友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百货协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总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李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贝倍丽事业部主管、哈吉斯加盟事业部主管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嘉曼服饰监事。

王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工业园 EVA 车间小组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库房主管、物流中心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职工监事、物流中心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监事、物流中心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监事会主席。

韩雪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万商大厦财务部网络管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香港俊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网络管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基育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网络管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嘉曼有限信息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嘉曼服饰信息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信息部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监事。

程琳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白领时装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嘉曼有限市场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军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保利（湖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财务资产部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澍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12-11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胜奎	北京嘉宜园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0-09-08		否
宁俊	北京服装学院首都服饰文化与服装产业北京市社科研究基地	主任、首席专家	2004-11-01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嘉宜园商贸有限公司是曹胜奎控制的企业，其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均为曹胜奎。宁俊任北京服装学院首都服饰文化与服装产业北京市社科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奖金（包括年终奖金和特殊奖金）、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曹胜奎	男	76	董事长	现任	30.00	否
刘激	男	48	副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113.56	否
石雷	男	46	董事、副总经 理	现任	160.61	否
谢犁	女	51	董事	离任	0.00	否
唐现杰	女	74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否
宁俊	女	66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否
张小平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5.13	否
余彦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6.89	否
王硕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7.80	否
韩雪松	男	45	监事	现任	33.40	否
李婷婷	女	47	监事	现任	11.43	否
马丽娟	女	51	副总经理、董 事	现任	81.56	否
万文英	女	80	独立董事	现任	3.31	否
程琳娜	女	42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94.40	否
李军荣	女	50	财务总监	现任	89.50	否
合计	--	--	--	--	694.40 ¹	--

注 1：上述薪酬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的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 次	召开日 期	披露日 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	2024 年	2024 年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02 月 28 日	02 月 29 日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曹胜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刘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马丽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石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宁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唐现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万文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 关于聘任马丽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2 关于聘任石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3 关于聘任程琳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胜奎	9	8	1	0	0	否	4
刘激	9	9	0	0	0	否	4
石雷	9	9	0	0	0	否	4
谢犁	3	2	1	0	0	否	2
唐现杰	9	1	8	0	0	否	4
宁俊	9	1	8	0	0	否	4
张小平	3	0	3	0	0	否	2
马丽娟	6	6	0	0	0	否	2
万文英	6	1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
-------	------	------	------	------	----------	----------	------------

		次数			建议	况	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小平、唐现杰、刘激	2	2024年0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小平、唐现杰、刘激	2	2024年04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现杰、张小平、宁俊	2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现杰、张小平、宁俊	2	2024年04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宁俊、刘激、张小平	1	2024年06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关于选举曹胜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关于选举刘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关于选举马丽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4关于选举石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1关于选举宁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2关于选举唐现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3关于选举万文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宁俊、刘激、万文英	1	2024年07月09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1关于聘任马丽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2关于聘任石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3关于聘任程琳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现杰、万文英、宁俊	3	2024年07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唐现杰、万文英、	3	2024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宁俊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现杰、万文英、宁俊	3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
销售人员	672
技术人员	75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4
管理人员	32
设计研发人员	54
物流人员	76
合计	1,0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
本科	189
大专	279
高中及以下	526
合计	1,004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及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平、公正、合法、竞争、激励等各项基本原则，制定薪酬政策。同时，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创收所带来的利益，并根据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员工薪资调整方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有效机制，最终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业务赋能，始终致力于建设一支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工作效率高、业务能力精、责任心强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内容，以帮助新员工尽快适应新环境和掌握岗位知识技能。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学习型组织，将岗位优秀的经验沉淀转化，注重培训实效，执行“老带新”，以各部门为单位不定期举行部门内部培训，让员工专业技能、协同配合等方面不断进步，为公司迅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9,901.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266,991.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080,00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7,76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7,7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77,981,953.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210,765.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885,298.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934,451,077.5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7,981,953.0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7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16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2,960 万股。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42%。 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A.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B.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C. 授予价格：13.06 元/股。

D. 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激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8.47%	0.09%
石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8.47%	0.09%
程琳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	5.08%	0.06%
马丽娟	副总经理	5.00	4.24%	0.05%
李军荣	财务总监	4.00	3.39%	0.04%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36 人）		66.00	55.93%	0.61%
预留部分		17.00	14.41%	0.16%
合计		118.00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E.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a、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b、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I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II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III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IV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F.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c.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2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d.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8,000 万元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1,000 万元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9,000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e.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及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A.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B.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小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C.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D.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E.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F.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并以 13.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并以 12.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税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880,000 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7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A.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 B. 首次授予价格：13.06 元/股。
- C.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D. 首次授予数量：101 万股。

E. 首次授予对象：41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激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8.47%	0.09%
石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8.47%	0.09%
程琳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	5.08%	0.06%
马丽娟	副总经理	5.00	4.24%	0.05%
李军荣	财务总监	4.00	3.39%	0.04%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36 人）		66.00	55.93%	0.6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1.00	85.59%	0.9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A. 预留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 B. 预留授予价格：12.70 元/股。
- C.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D. 预留授予数量：85,000 股。
- E. 预留授予对象：6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6 人）		8.50	7.20%	0.08%
合计		8.50	7.20%	0.0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激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13.06	100,000
石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13.06	100,000
程琳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60,000	0	0	13.06	60,000
马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13.06	50,000
李军荣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40,000	0	0	13.06	4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50,000	0	0	--	35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8,000 万元	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1,000 万元	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9,000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累计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及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内部机构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全面梳理、修订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流程的制定与更改来保障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有效降低违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方面的内控制度

本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2）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制度

本公司采购实行总体控制，分工负责。公司下设商品企划部、生产管理中心、品控中心参与采购循环，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付款事宜。由上述部门构成了采购、验收、付款三方面的主要控制节点，明确岗位职责，并不断完善采购业务流程，加强诚信廉洁采购管理，减少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

公司为此制定了《成衣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中心整体控制流程》《嘉曼服饰质量标准白皮书》《进口采购付款流程》《采购支付流程》、《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3）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下设各销售事业部负责本公司的销售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收款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岗位职责的相分离。

公司为此建立了《直营模式管理制度》《加盟商管理制度》《电商部门业务流程》《存货管理部销售折扣管理办法》《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现金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制度》《加盟事业部回款流程》《自营事业部回款流程》《电商部回款流程》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4）资产管理

公司下设物流中心负责存货和天津区域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采购、建设与管理。下设人力行政管理中心和信息部负责北京区域固定资产的采购与管理。

公司为此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5）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订了多项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编制和审核等的主要流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依据最新会计政策制定财务报告编制方案，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审计部负责对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年度财务报告方案，审阅财务报告，与审计师沟通审计方案等。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告的最后审批并对外披露工作。

（6）合同管理

公司下设法务部对公司合同订立、合同审查批准、合同盖章、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监控，以防范合同的法务风险。

公司为此制定了《公司法务工作制度》《合同评审表》《合同盖章审核流程》、《合同信息建立流程》《印章管理制度》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7）信息披露

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内部信息归集整理，外部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公司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出现违规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泄密的情形。

公司为此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密制度》《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并按制度贯彻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不小于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不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不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不小于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 5% 2、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 3%≤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 5%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Hush Puppies®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公司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价值人民币 4,719,233.98 元的水孩儿品牌童装 43641 件，用于爱心衣橱-传爱-水孩儿益童成长公益行项目。该捐赠财产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用于爱心衣橱项目-传爱-水孩儿益童成长公益行，定向捐赠给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东川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贺州市昭平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邵阳市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物资接收人群为选定地区的乡村困境儿童。



本次捐赠，公司特意设置了“水孩儿远山集市”，即老师观察孩子在日常学习及生活中的语言及行为，发现值得表扬的事情后，奖励一张“水孩儿远山集市兑换券”。学校老师在水孩儿童装兑换券上写上每个孩子获得这张兑换券的原因，例如“行为勇敢”，“乐于助人”，“团结友善”，“成绩进步”，“穿着整洁”等等。最后，老师将水孩儿童装悬挂出来，孩子可以凭各自的兑换券，到学校操场/教室所设的童装集市，挑选自己喜欢的衣服。



这次活动的意义在于老师/家长可以利用“优势视角”来挖掘孩子自身的优点，相信孩子自身有发展的潜能，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意识到自己有着闪闪发光的优点，从而变得自信，且有能力去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本公司在 2024 年，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向北京联益慈善基

金会捐赠了一批价值 24,000 元的图书。



这些图书将被用于支持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红旗学校的朗读角建设项目，旨在丰富当地学生的阅读资源，激发他们的阅读兴趣，提高他们的语言表达能力。

公司在 2024 年还向石景山区红十字会捐助社会帮扶资金 80000 元人民币，用于青海省称多县，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莫旗，湖北省竹山县等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产业发展，推动当地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琳娜；韩雪松；李军荣；石雷；王硕；谢犁；余彦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8-03-09	正常履行中
	曹胜奎；刘林贵；刘澈；马丽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嘉曼服饰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嘉曼服饰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曼服饰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嘉曼服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嘉曼服饰及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嘉曼服饰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12-24 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嘉曼服饰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嘉曼服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嘉曼服饰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嘉曼服饰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嘉曼服饰，或由嘉曼服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嘉曼服饰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嘉曼服饰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嘉曼服饰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嘉曼服饰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嘉曼服饰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嘉曼服饰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嘉曼服饰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嘉曼服饰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间接或可能直接所持的嘉曼服饰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曹胜奎；刘林贵；刘激；马丽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嘉曼服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嘉曼服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嘉曼服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嘉曼服饰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嘉曼服饰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嘉曼服饰及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嘉曼服饰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嘉曼服饰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嘉曼服饰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	2020年12月24日	2020-12-24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嘉曼服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嘉曼服饰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嘉曼服饰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嘉曼服饰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嘉曼服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嘉曼服饰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曼服饰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嘉曼服饰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嘉曼服饰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 六、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嘉曼服饰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嘉曼服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嘉曼服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嘉曼服饰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嘉曼服饰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与嘉曼服饰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嘉曼服饰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嘉曼服饰确需与本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嘉曼服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嘉曼服饰与本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嘉曼服饰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嘉曼服饰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嘉曼服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将不会向嘉曼服饰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曼服饰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嘉曼服饰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嘉曼服饰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 六、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12月24日	2020-12-24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曹胜奎；刘林贵；刘激；马丽娟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	2020年12	2020-12-24	正常

			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月 24 日	至无限期	履行中
	曹胜奎；程琳娜；李军荣；刘激；马丽娟；宁俊；石雷；唐现杰；谢犁；张小平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12-24 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9-9 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曹胜奎；刘林贵；刘激；马丽娟	其他承诺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9-9 至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8-03-09	正常履行中

			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曹胜奎；刘林贵；刘激；马丽娟	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四、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承诺。 五、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8-03-09	正常履行中	

			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3-09-09	履行完毕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曹胜奎; 刘林贵; 刘澈; 马丽娟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在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 的 25%; 在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 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 的 25%。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配合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8-03-09	正常履行中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一、承诺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二、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配合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5-09-09	正常履行中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5-09-09	正常履行中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5-09-09	正常履行中

			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			
--	--	--	--	--	--	--

			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曹胜奎;刘林贵;刘澈;马丽娟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5-09-09	正常履行中

		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曹胜奎;程琳娜;李军荣;刘澍;马丽娟;石雷;谢犁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 2025-09-09	正常履行中

			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	--	--	--	--	--

			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曹胜奎;刘林贵;刘澈;马丽娟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09-09 至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含未来可能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直接分得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持的发行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曹胜奎;程琳娜;韩雪松;李军荣;刘澈;马丽娟;宁俊;石雷;唐现杰;王硕;谢犁;余彦;张小平	其他承诺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2-09-09至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二）、反向购买

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四）、处置子公司

公司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3、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太原）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4、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5、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睿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6、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瑞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7、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哈尔滨）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8、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济南）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9、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西安）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0、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天津）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1、公司子公司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北京嘉冰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2、公司子公司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杭州嘉通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3、公司 2024 年 5 月注销子公司大连嘉一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14、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子公司沈阳嘉茂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15、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子公司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六）、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公司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9.4 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宝强、殷红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注：1 含税价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22.2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案件汇总	389.31	否	部分调解,部分败诉,部分被驳回上诉、部分撤诉	已调解的诉讼由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已败诉的诉讼由公司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	已调解的案件,待被告向公司付款;已败诉的案件,公司已经付款给被告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情况主要涉及办公室租赁及部分直营店铺租赁，均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35,00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3,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无	2025.6.10-2028.6.10	否	是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35,000	2025 年 01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无	2026.12.18-2029.12.18	否	是
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0						否
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0						否
暇步士（北	2024 年 04 月 23	30,000		0						否

京) 品 牌管理 有限公司	日									
江苏嘉 帆服饰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000		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8,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3.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 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否存在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是 ☒否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1,580	57,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2,5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	16,000	0	0
合计		150,080	73,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58,270	64.13%	0	0	0	339,075	339,075	69,597,345	64.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258,270	64.13%	0	0	0	339,075	339,075	69,597,345	64.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21,573	2.52%	0	0	0	0	0	2,721,573	2.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536,697	61.61%	0	0	0	339,075	339,075	66,875,772	61.9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1,730	35.87%	0	0	0	-339,075	-339,075	38,402,655	35.56%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1,730	35.87%	0	0	0	-339,075	-339,075	38,402,655	35.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 的外资 股									
4、其 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 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0	0	0	0	0	10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澍及董事石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澍	49,027,242	0	0	49,027,242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锁定期承诺	2026年3月9日
刘澍	0	321,600	0	321,600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高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后，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除限售
曹胜奎	7,548,446	0	0	7,548,446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锁定期承诺	2026年3月9日
马丽娟	6,653,670	0	0	6,653,670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锁定期承诺	2026年3月9日
刘林贵	3,307,339	0	0	3,307,339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锁定期承诺	2026年3月9日
北京力元正通	2,721,573	0	0	2,721,573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锁定期承诺	2026年3月9日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石雷	0	17,475	0	17,475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高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后，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69,258,270	339,075	0	69,597,34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澍	境内自然人	45.79%	49,456,042	428,800	49,348,842	107,200	不适用		0

曹胜奎	境内自然人	6.99%	7,548,446	0	7,548,446	0	不适用	0
马丽娟	境内自然人	6.16%	6,653,670	0	6,653,670	0	不适用	0
刘林贵	境内自然人	3.06%	3,307,339	0	3,307,339	0	不适用	0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721,573	0	2,721,5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266,600	-2,188,400	0	2,266,600	不适用	0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278,347	-1,137,600	0	1,278,347	不适用	0
刘焜松	境内自然人	1.09%	1,173,200	138,700	0	1,173,200	不适用	0
陈卫星	境内自然人	0.84%	906,200	180,600	0	906,200	不适用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21,791	421,791	0	421,79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曹胜奎、刘林贵、刘澍、马丽娟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曹胜奎与刘林贵为夫妻关系，刘澍为曹胜奎与刘林贵之子，刘澍与马丽娟为夫妻关系。3、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澍。4、公司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均由自然人徐波、张丽梅共同控制。5、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无							

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600.00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347.00
刘焜松	1,17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200.00
陈卫星	90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2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791.00
张镇波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冯淑妹	2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00.00
湖南沅江赤峰农化有限公司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林经雄	219,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6.00
蔡志明	1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均由自然人徐波、张丽梅共同控制；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陈卫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司 90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6,200 股；2、公司股东张镇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司 40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5,000 股；3、公司股东林经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司 219,0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9,00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澍	中国	否
曹胜奎	中国	否
刘林贵	中国	否
马丽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曹胜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丽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林贵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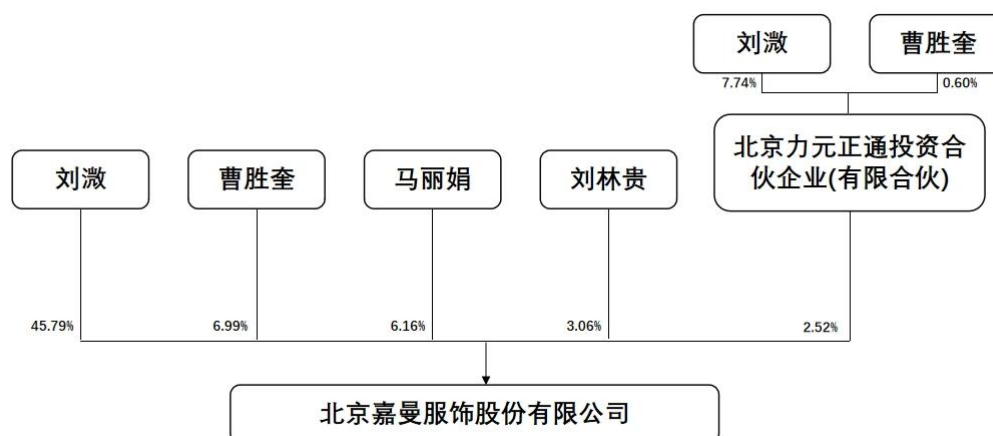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澍	本人	中国	否
曹胜奎	本人	中国	否
马丽娟	本人	中国	否
刘林贵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曹胜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丽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林贵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Hush Puppies®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Hush Puppies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Hush Puppies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05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宝强、殷红艳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057 号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曼服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曼服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嘉曼服饰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857.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314.11 万元。对于库存商品，管理层按照库存商品售价及历史折扣率等因素测算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我们因为产品存货余额的重要性以及可变现净值的复杂性而关注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存货管理流程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2）了解管理层测算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考虑因素，评估其判断基础是否恰当；

（3）获取嘉曼服饰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4）执行盘点程序时关注过季存货的资产状况；

（5）了解嘉曼服饰过季存货的未来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检查库存商品的期末总额、产品在本报告期的折扣以及产品销售单价，复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和计算过程。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嘉曼服饰主要从事服装设计和销售经营，主营水孩儿、暇步士及哈吉斯等服装品牌，通过直营、电商及加盟等多种渠道销售。2024 年收入 109,916.53 万元，金额较为重大，且由于嘉曼服饰报告期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嘉曼服饰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不同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不同销售模式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客户对账单或签收单、银行回单等；

（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针对电商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况，在 IT 审计专家的协助下，对嘉曼服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核心业务系统环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评估，对公司审计年度内电商业务系统中所记录的业务数据进行测试与分析，评估电商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嘉曼服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曼服饰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曼服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曼服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曼服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曼服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曼服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嘉曼服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非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嘉曼服饰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882,508.44	83,364,42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017,872.61	1,060,897,199.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298,762.58	38,494,555.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492,011.41	5,640,161.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02,104.98	8,403,38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0,844,425.02	424,442,352.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156,520.51	
其他流动资产	32,470,646.38	37,384,321.03
流动资产合计	1,956,564,851.93	1,658,626,40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521,919.66	100,650,098.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52,204.80	19,656,895.84
无形资产	395,153,756.17	415,671,007.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72,299.98	11,166,62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98,835.81	67,038,91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62,967.30	208,573,14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261,983.72	822,756,688.14
资产总计	2,599,826,835.65	2,481,383,09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193,761.03	194,399,316.32
应付账款	209,763,111.05	150,327,456.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91,289.92	9,640,10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41,838.50	17,294,150.90
应交税费	22,699,655.21	24,696,401.42
其他应付款	23,547,157.89	13,314,97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3,712.02	12,711,783.93
其他流动负债	10,177,295.99	10,903,929.75
流动负债合计	456,887,821.61	433,288,11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3,960.02	8,430,962.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561,803.67	23,832,796.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8,218.33	6,716,53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3,982.02	38,980,297.25
负债合计	505,641,803.63	472,268,41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733,954.50	1,001,794,36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451,077.52	845,320,31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185,032.02	2,009,114,676.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185,032.02	2,009,114,67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826,835.65	2,481,383,090.19
------------	------------------	------------------

法定代表人：曹胜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香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465,838.59	56,556,83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984,942.83	984,896,595.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62,821.41	24,165,750.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84,254.78	3,253,228.07
其他应收款	194,953,277.55	95,359,41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501,132.62	
存货	181,983,423.75	270,131,495.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632,027.36	
其他流动资产	10,827,377.86	28,324,053.62
流动资产合计	1,587,193,964.13	1,462,687,375.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053,738.55	68,293,59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4,821.86	3,313,199.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60,182.47	13,120,364.94
无形资产	383,246,389.67	403,467,371.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91,894.94	6,815,6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58,930.75	43,721,4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270.03	58,607,14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133,228.27	597,338,758.71
资产总计	2,137,327,192.40	2,060,026,1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04,790.59	74,157,178.49
应付账款	22,410,735.03	156,629,47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97,924.32	8,083,900.21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216.34	14,787,906.67
应交税费	5,077,367.38	331,906.54
其他应付款	51,527,659.71	10,923,83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4,952.72	7,890,469.11
其他流动负债	6,666,300.96	8,055,880.27
流动负债合计	181,757,947.05	280,860,5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54,952.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10,291.06	17,233,827.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4,288.16	5,207,01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4,579.22	29,295,795.83
负债合计	203,712,526.27	310,156,35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632,713.07	997,693,12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7,981,953.06	590,176,65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614,666.13	1,749,869,77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327,192.40	2,060,026,134.2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9,165,342.05	1,151,755,114.76
其中：营业收入	1,099,165,342.05	1,151,755,11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923,411.15	953,842,317.69
其中：营业成本	417,787,093.48	463,451,37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01,791.06	7,693,445.45
销售费用	385,587,871.71	388,982,577.27
管理费用	89,388,251.36	97,830,476.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41,596.46	-4,115,555.90
其中：利息费用	768,369.23	1,017,781.83
利息收入	7,905,725.68	6,357,400.93
加：其他收益	32,780,200.04	47,071,51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8,412.06	13,055,62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0,803.58	21,711,63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898.18	-806,49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76,161.24	-28,550,92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6.42	136,12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86,550.74	250,530,277.55
加：营业外收入	573,798.99	495,894.67
减：营业外支出	1,946,539.21	7,830,41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13,810.52	243,195,755.93
减：所得税费用	56,103,045.16	63,278,28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9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9	1.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胜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香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716,940.00	605,927,073.67
减：营业成本	243,406,494.72	327,132,409.70
税金及附加	2,364,256.56	1,527,026.30
销售费用	192,023,467.43	217,966,688.12
管理费用	64,867,926.40	74,731,31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9,511.83	-1,073,410.94
其中：利息费用	532,171.20	868,225.17
利息收入	3,076,755.26	2,923,124.40
加：其他收益	116,594.39	10,209,20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514,108.92	205,683,11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6,668.73	21,069,30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869.05	-710,52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56,023.01	-57,225,28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63.68	81,358.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888,523.02	164,750,217.09
加：营业外收入	165,803.66	143,989.99
减：营业外支出	1,669,209.04	7,769,47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385,117.64	157,124,731.91
减：所得税费用	10,499,819.22	-8,381,75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85,298.42	165,506,48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85,298.42	165,506,48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85,298.42	165,506,485.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882,213.65	1,132,866,52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6,130.06	4,483,85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6,397.47	93,936,9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64,741.18	1,231,287,38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500,431.33	547,269,16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45,483.06	130,712,52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41,863.96	137,676,23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91,326.81	253,587,3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79,105.16	1,069,245,3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85,636.02	162,042,07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800,000.00	4,566,136,59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1,682.48	40,399,05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37.14	146,7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928,319.62	4,606,682,4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6,364.67	467,990,53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6,000,000.00	4,232,830,000.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396,364.67	4,700,820,5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31,954.95	-94,138,11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274.04	3,555,10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274.04	3,555,10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80,000.00	38,8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2,888.77	22,614,2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2,888.77	61,494,25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4,614.73	-57,939,14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15	-663,98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72,769.09	9,300,83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0,006.77	63,989,17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262,775.86	73,290,006.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59,766.11	552,380,34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59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51,382.97	644,825,8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511,149.08	1,197,792,81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076,499.22	657,864,15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25,443.11	103,913,6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5,778.83	6,380,36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83,017.66	609,169,8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70,738.82	1,377,328,0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0,410.26	-179,535,2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5,098,399.68	4,486,706,59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688,692.68	232,496,87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97.14	141,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8,891,789.50	4,719,345,32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5,704.78	437,011,54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6,000,000.00	4,050,900,00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615,704.78	4,487,911,54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76,084.72	231,433,77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274.04	3,555,10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274.04	3,555,10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80,000.00	38,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430.39	17,383,71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2,430.39	56,263,71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4,156.35	-52,708,61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663,98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2,338.63	-1,474,02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2,413.66	47,956,43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324,752.29	46,482,413.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8,000,000.00				1,001,794,364.75				54,000,000.00		845,320,312.16		2,009,114,676.91		2,009,114,676.9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1,001,794,364.75				54,000,000.00	845,320,312.16		2,009,114,676.91		2,009,114,67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410.25					89,130,765.36		85,070,355.11		85,070,35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765.36		171,210,765.36		171,210,76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410.25							-4,060,410.25		-4,060,41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0,410.25							-4,060,410.25		-4,060,410.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80,000.00		-82,080,000.00		-82,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2,080,000.00		- 82,080,000.00		- 82,0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997,733,954.50				54,000,000.00		934,451,077.52		2,094,185,032.02		2,094,185,032.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8,000, 000.00				997,733,9 54.50				54,000, 000.00		704,282, 843.50		1,864,016 ,798.00		1,864,016 ,798.0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期差错 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8,000, 000.00				997,733,9 54.50				54,000, 000.00		704,282, 843.50		1,864,016 ,798.00		1,864,016 ,798.0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 列）					4,060,410 .25						141,037, 468.66		145,097,8 78.91		145,097,8 7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917, 468.66		179,917,4 68.66		179,917,4 68.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410 .25								4,060,410 .25		4,060,410 .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4,060,410 .25								4,060,410 .25		4,060,410 .25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8,880,000.00		- 38,880,000.00		- 38,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880,000.00		- 38,880,000.00		- 38,8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1,001,794,364.75			54,000,000.00	845,320,312.16	2,009,114,676.91		2,009,114,676.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997,693,123.32				54,000,000.00	590,176,654.64		1,749,869,77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997,693,123.32				54,000,000.00	590,176,654.64		1,749,869,77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410.25					187,805,298.42		183,744,88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85,298.42		269,885,29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410.25							-4,060,410.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0,410.25	-						4,060,410.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80,000.00	-	82,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080,000.00	-	82,0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993,632,713.07				54,000,000.00	777,981,953.06	1,933,614,666.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993,632,713.07				54,000,000.00	463,550,168.68		1,619,182,88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993,632,713.07				54,000,000.00	463,550,168.68		1,619,182,88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410.25					126,626,485.96		130,686,89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506,485.96		165,506,48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0,410.25							4,060,410.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0,410.25							4,060,410.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880,000.00	-	38,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80,000.00	-	38,8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997,693,123.32				54,000,000.00	590,176,654.64		1,749,869,777.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成立，并于 2015 年 5 月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276，股票简称“嘉曼服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102288949G，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胜奎先生。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服饰设计研发、服装批发零售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服饰设计研发和服装批发零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100 万元
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金额≥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金额≥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业务的发生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业务的预计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 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涉及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电商直营与商场直营组合	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项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9（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年-40 年	5.00%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商标	10-20 年	预计的全球知名商标的市场熟知年限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C.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货柜装修、货架和办公室装修。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期间，受益期预计为 2-5 年。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线下直营模式

A. 联营模式：公司每月就货品销售情况与商场对账，核对一致后商场向公司提供结算清单，公司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此种销售模式于收到商场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B. 自营模式：于商品交付至消费者时按照实际收取的货款确认收入。

（2）加盟模式

公司根据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的相应条款，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承运商时转移。此种销售模式于商品交付承运商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在报告期末根据上年退换货率预估换货额扣减当期收入。

（3）电商直营模式

A. 电商联营模式：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进行商品销售，后者在其电商平台面向消费者组织商品的零售、结算；电商联营模式下，于收到与电商平台核对一致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 电商服务平台模式：系零售客户在线下单，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的销售模式；电商服务平台模式下，于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13号文中规定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处理政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 租金减让

对于符合财会〔2022〕13 号文中规定的租金减让简化方法处理情形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

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按销售额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1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缴/税率详见下表。	25%；5%； 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嘉沁服装有限公司	5%
天津嘉茂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嘉沁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5%
长春嘉元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嘉沁视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
深圳嘉露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嘉润服饰有限公司	5%
深圳嘉霖服饰有限公司	5%
深圳嘉森服饰有限公司	5%
沈阳嘉清服饰有限公司	5%
沈阳嘉澎服饰有限公司	5%
杭州嘉通服饰有限公司	5%
宁波嘉沁服饰有限公司	5%
宁波嘉茂服饰有限公司	5%
兰州市暇有韵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嘉冰服饰有限公司	5%
成都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5%
嘉吉斯（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5%
上海菲丝路汀服饰有限公司	5%
沈阳嘉元服饰有限公司	5%
广西嘉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
暇步士（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5%

暇步士（太原）服饰有限公司	5%
暇步士（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5%
暇步士（哈尔滨）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暇睿服饰有限公司	5%
暇步士（济南）服饰有限公司	5%
北京暇瑞服饰有限公司	5%
暇步士（西安）服饰有限公司	5%
嘉淼发展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中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规定，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此优惠。上表2024年所得税税率5%为享受此优惠后实际负担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部分子公司2024年为小型微利企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二级子公司嘉淼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所处的香港地区2023年开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对于利润在200.00万港币以内按8.25%的税率计算缴纳，超过200.00万港币部分按16.5%的税率计算纳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41.50
银行存款	623,572,337.93	65,674,280.79
其他货币资金	24,310,170.51	17,687,007.12
合计	647,882,508.44	83,364,42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913.58	

其他说明：

注：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52,524.40	10,074,422.64
冻结	3,967,208.18	
合 计	19,619,732.58	10,074,422.6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017,872.61	1,060,897,199.4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536,017,872.61	1,060,897,199.45
其中：		
合计	536,017,872.61	1,060,897,199.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95,532.95	40,147,561.44
1 至 2 年	119,412.83	25,974.87
2 至 3 年	764.05	472,850.01
3 年以上	2,789,449.89	3,005,577.68
3 至 4 年	472,850.01	72,216.43
4 至 5 年	1,766.56	927,332.32
5 年以上	2,314,833.32	2,006,028.93
合计	61,005,159.72	43,651,96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2,471,480.76	4.05%	2,471,480.76	100.00%	0.00	3,004,605.78	6.88%	3,004,605.78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480.76	4.05%	2,471,480.76	100.00%	0.00	3,004,605.78	6.88%	3,004,605.7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33,678.96	95.95%	3,234,916.38	5.53%	55,298,762.58	40,647,358.22	93.12%	2,152,802.48	5.30%	38,494,555.74
其中：										
电商直营	32,718,888.02	53.63%	1,641,915.09	5.02%	31,076,972.93	36,267,418.14	83.08%	1,814,631.47	5.00%	34,452,786.67

与商场直营组合										
加盟商及其他组合	25,814,790.94	42.32%	1,593,001.29	6.17%	24,221,789.65	4,379,940.08	10.04%	338,171.01	7.72%	4,041,769.07
合计	61,005,159.72	100.00%	5,706,397.14		55,298,762.58	43,651,964.00	100.00%	5,157,408.26		38,494,555.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71,480.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盛京大奥莱分公司	851,662.25	851,662.25	851,662.25	851,66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688,977.80	688,977.80				
邓颖	519,300.42	519,300.42	519,300.42	519,300.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月坛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500,973.44	500,973.44	500,973.44	500,97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市新市区绿草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43,691.87	443,691.87	443,691.87	443,691.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市宝塔区金文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897.34	118,8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静宁成纪远大商贸有限公司			36,955.44	36,955.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4,605.78	3,004,605.78	2,471,480.76	2,471,48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41,915.0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99,475.19	1,629,973.81	5.00%
1 至 2 年	119,412.83	11,941.28	10.00%
合计	32,718,888.02	1,641,91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电商直营与商场直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93,001.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96,057.76	1,274,802.94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2 至 3 年	764.05	229.22	30.00%
3 至 4 年	316,997.23	316,997.23	100.00%
4 至 5 年	971.90	971.90	100.00%
合计	25,814,790.94	1,593,001.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加盟商及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4,605.78	155,852.78	858,977.80	-170,000.00		2,471,480.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2,802.48	1,082,113.90	0.00	0.00		3,234,916.38
合计	5,157,408.26	1,237,966.68	858,977.80	-170,000.00		5,706,397.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170,000.00 元，为以前年度核销本期转回金额 170,00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7,644,599.25	0.00	17,644,599.25	28.92%	882,229.97
河南美其服商贸有限公司	12,072,700.52	0.00	12,072,700.52	19.79%	603,635.03
成都鹤泰商贸有限公司	1,649,857.31	0.00	1,649,857.31	2.70%	82,492.87
南京商平商贸有限公司	1,265,869.85	0.00	1,265,869.85	2.08%	63,293.49
沈阳市艾斯爱溪商贸有限公司	1,148,128.49	0.00	1,148,128.49	1.88%	57,406.42
合计	33,781,155.42	0.00	33,781,155.42	55.37%	1,689,057.78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02,104.98	8,403,382.20
合计	10,402,104.98	8,403,382.2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29,179.88	9,876,894.60
备用金	494,119.84	223,013.19
预付采购款	503,377.06	670,410.24
代缴社保公积金	68,737.90	62,815.24
其他	1,183.19	66,369.40

合计	14,896,597.87	10,899,502.67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42,337.06	5,409,228.75
1 至 2 年	1,568,805.53	1,078,191.16
2 至 3 年	299,942.62	3,277,489.19
3 年以上	3,785,512.66	1,134,593.57
3 至 4 年	3,122,571.31	559,078.67
4 至 5 年	401,240.71	344,794.82
5 年以上	261,700.64	230,720.08
合计	14,896,597.87	10,899,502.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94,444.82	1.78%	194,444.82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94,444.82	1.78%	194,444.82	100.00%	0.00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6,597.87	100.00%	4,494,492.89	30.17%	10,402,104.98	10,705,057.85	98.22%	2,301,675.65	21.50%	8,403,382.20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829,179.88	92.83%	3,964,024.47	28.66%	9,865,155.41	9,876,894.60	90.62%	1,913,874.26	19.38%	7,963,020.34
备用金组合	494,119.84	3.32%	40,696.37	8.24%	453,423.47	223,013.19	2.05%	28,182.21	12.64%	194,830.98
预付采购款	503,377.06	3.38%	486,275.63	96.60%	17,101.43	475,965.42	4.37%	350,530.40	73.65%	125,435.02
其他组合	69,921.09	0.47%	3,496.42	5.00%	66,424.67	129,184.64	1.19%	9,088.78	7.04%	120,095.86
合计	14,896,597.87	100.00%	4,494,492.89	30.17%	10,402,104.98	10,899,502.67	100.00%	2,496,120.47	22.90%	8,403,382.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乐骋纺织品有限公司	194,444.82	194,444.82	0.00	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444.82	194,444.82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64,024.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08,468.40	435,423.43	5.00%

1 至 2 年	1,555,257.98	155,525.80	10.00%
2 至 3 年	274,826.08	82,447.82	30.00%
3 至 4 年	2,930,227.41	2,930,227.41	100.00%
4 至 5 年	129,684.41	129,684.41	100.00%
5 年以上	230,715.60	230,715.60	100.00%
合计	13,829,179.88	3,964,024.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696.3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3,954.76	23,197.75	5.00%
1 至 2 年	13,540.36	1,354.04	10.00%
2 至 3 年	685.92	205.78	30.00%
3 至 4 年	10,170.00	10,170.00	100.00%
4 至 5 年	356.47	356.47	100.00%
5 年以上	5,412.33	5,412.33	100.00%
合计	494,119.84	40,696.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6,275.6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2 至 3 年	24,430.62	7,329.19	30.00%
3 至 4 年	182,173.90	182,173.90	100.00%
4 至 5 年	271,199.83	271,199.83	100.00%
5 年以上	25,572.71	25,572.71	100.00%
合计	503,377.06	486,27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付采购款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96.4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913.90	3,495.70	5.00%
1 至 2 年	7.19	0.72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69,921.09	3,496.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1,526.90	940,148.75	194,444.82	2,496,120.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43,987.59	2,845,363.91		2,201,376.32
本期转回			194,444.82	194,444.82
本期核销	8,559.08			8,559.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8,980.23	3,785,512.66		4,494,492.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444.82	0.00	194,444.82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1,675.65	2,201,376.32	0.00	8,559.08	0.00	4,494,492.89
合计	2,496,120.47	2,201,376.32	194,444.82	8,559.08	0.00	4,494,492.89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绍兴乐骋纺织品有限公司(原辅料)	194,444.82	追回欠款	货币资金收回	
合计	194,444.8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559.0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LTANA SRL	预付采购款	6,180.25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Stella McCartney Kids Italia S.r.l.	预付采购款	2,106.72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IL GUFO SPA	预付采购款	272.11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8,559.0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13,394.35	1 年以内、3-4 年	20.90%	2,832,279.2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2,600.40	1 年以内、1-2 年	3.44%	30,630.02
北京八达岭精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8,800.00	1 年以内、1-2 年	3.21%	26,580.00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8,352.00	1 年以内	3.14%	23,417.60
天津圣朗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7,092.00	1 年以内	3.00%	22,354.60
合计		5,020,238.75		33.69%	2,935,261.4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38,811.95	98.55%	5,591,770.16	99.14%
1 至 2 年	253,199.46	1.45%	48,391.25	0.86%
合计	17,492,011.41		5,640,161.4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三星羽绒股份有限公司	3,146,200.00	17.9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525,003.12	14.44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1,633,979.47	9.34
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1,527,426.99	8.73
东标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865,707.14	4.95
合计	9,698,316.72	55.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27,883,963.23	47,513,236.15	480,370,727.08	437,935,390.89	41,520,097.53	396,415,293.36

发出商品	28,630,502.39	933,382.92	27,697,119.47	26,902,336.68	1,511,927.57	25,390,409.11
委托加工物资	2,478,540.20	123,927.01	2,354,613.19	2,180,547.61	109,027.38	2,071,520.23
低值易耗品	421,965.28	0.00	421,965.28	565,130.11	0.00	565,130.11
合计	559,414,971.10	48,570,546.08	510,844,425.02	467,583,405.29	43,141,052.48	424,442,352.8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520,097.53	27,518,851.31		21,525,712.69		47,513,236.15
发出商品	1,511,927.57	933,382.92		1,511,927.57		933,382.92
委托加工物资	109,027.38	123,927.01		109,027.38		123,927.01
合计	43,141,052.48	28,576,161.24		23,146,667.64		48,570,546.08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	146,156,520.51	
合计	146,156,520.5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142,780.24	25,749,020.87
应收退货款	16,854,388.90	10,656,177.53
预缴税费	473,477.24	979,122.63
合计	32,470,646.38	37,384,321.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521,919.66	100,650,098.99
合计	95,521,919.66	100,650,098.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037,718.70	3,059,849.86	10,407,474.61	131,505,04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061.89		2,025,813.18	3,061,875.07
(1) 购置			2,025,813.18	2,025,81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调整	1,036,061.89			1,036,06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5,442.30	1,525,442.30
(1) 处置或报废			489,380.41	489,380.41
(2) 其他调整			1,036,061.89	1,036,061.89
4. 期末余额	119,073,780.59	3,059,849.86	10,907,845.49	133,041,475.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88,807.65	933,801.02	6,832,335.51	30,854,94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7,763.03	536,108.48	992,556.20	7,316,427.71
(1) 计提	5,594,252.65	536,108.48	992,556.20	7,122,917.33
(2) 其他调整	193,510.38			193,51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1,815.61	651,815.61
(1) 处置或报废			458,305.23	458,305.23
(2) 其他调整			193,510.38	193,510.38
4. 期末余额	28,876,570.68	1,469,909.50	7,173,076.10	37,519,55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197,209.91	1,589,940.36	3,734,769.39	95,521,91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4,948,911.05	2,126,048.84	3,575,139.10	100,650,098.99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895,457.18	42,895,45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18,266.10	13,118,266.10
(1) 新增租赁	13,118,266.10	13,118,26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9,021.62	6,949,021.62
(1) 处置	6,949,021.62	6,949,021.62
4. 期末余额	49,064,701.66	49,064,70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238,561.34	23,238,56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4,243.17	14,144,243.17
(1) 计提	14,144,243.17	14,144,24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70,307.65	5,970,307.65
(1) 处置	5,970,307.65	5,970,307.65
4. 期末余额	31,412,496.86	31,412,496.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52,204.80	17,652,20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56,895.84	19,656,895.8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23,000.00			406,203,679.73	2,706,832.60	423,433,512.33
2. 本期增加 金额					645,416.62	645,416.62
(1) 购置					645,416.62	645,416.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23,000.00			406,203,679.73	3,352,249.22	424,078,928.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9,364.30			3,443,274.82	1,999,866.08	7,762,505.20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6,269.20			20,471,081.52	395,316.86	21,162,667.58
(1) 计提	296,269.20			20,471,081.52	395,316.86	21,162,667.5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15,633.50			23,914,356.34	2,395,182.94	28,925,17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07,366.50			382,289,323.39	957,066.28	395,153,75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03,635.70			402,760,404.91	706,966.52	415,671,007.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229,117.68			229,117.68		
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1,268,898.49					1,268,898.49
合计	1,498,016.17			229,117.68		1,268,898.4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229,117.68			229,117.68		
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1,268,898.49					1,268,898.49
合计	1,498,016.17			229,117.68		1,268,898.4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被合并方公司主体为独立资产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是
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被合并方公司主体为独立资产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的调整及整合，其旗下主营业务将转移至公司新开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于 2024 年完成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的解散注销工作。该资产组所处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深圳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并预计在 2025 年内完成。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对本期损益未产生影响。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货柜及装修	8,625,150.34	11,510,766.35	8,610,968.66		11,524,948.03
货架	1,002,573.32	1,417,548.68	752,852.28		1,667,269.72
租入办公楼装修	1,538,899.84	93,654.87	752,472.48		880,082.23
合计	11,166,623.50	13,021,969.90	10,116,293.42		14,072,299.9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70,546.08	12,142,636.52	43,141,052.48	10,785,263.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027,529.26	12,756,882.33	85,541,242.18	21,385,310.55
可抵扣亏损	56,337,981.21	12,839,504.99	93,253,648.58	21,348,587.24
预计退换货	21,696,112.77	5,424,028.19	12,535,883.32	3,133,970.83
加盟商返利	9,434,414.33	2,358,603.59	10,013,813.68	2,503,453.42
信用减值损失	10,200,890.03	2,463,861.10	7,653,528.73	1,790,756.21
合同负债—预存卡	2,576,814.92	644,203.73	2,793,058.65	698,264.66
租赁负债	17,517,672.04	2,615,728.96	21,142,745.99	4,006,221.66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	1,002,243.58	250,560.90	863,282.61	215,820.65

异				
股权激励	0.00	0.00	4,060,410.25	1,011,082.35
预计负债	11,302.00	2,825.50	640,736.15	160,184.04
合计	218,375,506.22	51,498,835.81	281,639,402.62	67,038,914.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94,167.09	4,673,541.77	12,440,481.62	3,110,120.43
使用权资产净额	17,652,204.80	2,574,676.56	19,646,895.84	3,606,417.78
合计	36,346,371.89	7,248,218.33	32,087,377.46	6,716,538.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98,835.81		67,038,9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8,218.33		6,716,538.2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定期存单	67,519,773.97		67,519,773.97	207,343,282.17		207,343,282.17
预付货柜款	1,334,618.11		1,334,618.11	536,739.02		536,739.02
其他	508,575.22		508,575.22	693,126.76		693,126.76
合计	69,362,967.30		69,362,967.30	208,573,147.95		208,573,147.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19,732.58	19,619,732.58	质押担保、诉讼冻结	详见本注释“1、货币资金”	10,074,422.64	10,074,422.64	质押担保	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
交易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担	公司及

金融资产							保	子公司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购买的定期存单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75,800,000.00	75,800,000.00	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购买的定期存单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购买的定期存单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合计	154,619,732.58	154,619,732.58			185,874,422.64	185,874,422.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193,761.03	194,399,316.32
合计	148,193,761.03	194,399,316.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3,273,210.08	114,071,708.67
中介服务费	172,951.50	1,593,396.18

品牌使用费	3,146,204.19	6,441,911.66
运费	4,560,383.05	6,201,933.59
货柜及安装	4,890,310.50	2,375,237.75
宣传推广费	7,533,194.36	2,503,321.21
劳务费	1,461,894.08	1,425,015.60
工程款	2,727,041.57	14,483,939.48
其他	1,997,921.72	1,230,992.04
合计	209,763,111.05	150,327,456.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基吉诚（天津）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04,769.72	未结算
合计	1,404,769.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547,157.89	13,314,971.85
合计	23,547,157.89	13,314,971.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813,638.52	12,408,191.14
暂收待付款	121,445.43	138,962.44
待支付报销款	306,285.96	399,266.49
其他	305,787.98	368,551.78
合计	23,547,157.89	13,314,971.85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14,475.00	6,139,082.43
预存卡	2,576,814.92	2,793,058.65
预收品牌使用费	0.00	707,964.60

合计	8,291,289.92	9,640,105.68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18,758.07	126,764,632.42	124,560,640.05	18,222,75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3,747.64	15,872,907.50	15,647,567.08	1,419,088.06
三、辞退福利	81,645.19	109,216.86	190,862.05	0.00
合计	17,294,150.90	142,746,756.78	140,399,069.18	19,641,83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6,220.23	108,998,861.13	106,959,812.70	16,435,268.66
2、职工福利费	967.03	1,077,918.00	1,033,132.18	45,752.85
3、社会保险费	712,219.19	9,703,045.40	9,548,514.25	866,75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0,322.79	9,234,799.58	9,090,117.59	825,004.78
工伤保险费	30,281.67	433,702.25	425,117.49	38,866.43
生育保险费	1,614.73	34,543.57	33,279.17	2,879.13
4、住房公积金	471,542.38	5,399,518.08	5,397,037.07	474,023.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809.24	1,585,289.81	1,622,143.85	400,955.20
合计	16,018,758.07	126,764,632.42	124,560,640.05	18,222,750.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6,526.64	15,377,862.67	15,159,558.65	1,374,830.66
2、失业保险费	37,221.00	495,044.83	488,008.43	44,257.40
合计	1,193,747.64	15,872,907.50	15,647,567.08	1,419,088.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35,274.94	2,059,577.17
企业所得税	13,276,817.03	21,925,992.58
个人所得税	296,342.99	308,52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149.95	142,585.23
教育费附加	372,754.59	101,846.57
其他	296,315.71	157,879.38
合计	22,699,655.21	24,696,401.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73,712.02	12,711,783.93
合计	14,573,712.02	12,711,783.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盟商返利	9,434,414.33	10,013,813.68
待转销项税	742,881.66	890,116.07
合计	10,177,295.99	10,903,929.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

								提利 息	销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908,388.89	21,956,274.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0,716.85	-813,528.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14,573,712.02	-12,711,783.93
合计	2,943,960.02	8,430,962.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302.00	640,736.15	涉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应付退货款	38,550,501.67	23,192,060.83	根据历史退货规律计算的预计退货款
合计	38,561,803.67	23,832,796.9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关于预计负债-未决诉讼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7,733,954.50	0.00	0.00	997,733,954.50
其他资本公积	4,060,410.25	5,345,545.37	9,405,955.62	0.00
合计	1,001,794,364.75	5,345,545.37	9,405,955.62	997,733,95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3-12 月计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4,060,410.25 元。2024 年计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5,345,545.37 元，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无法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将已经计提的资本公积进行冲回。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股份支付。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5,320,312.16	704,282,843.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5,320,312.16	704,282,84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080,000.00	38,8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451,077.52	845,320,31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7,054,017.73	397,192,923.38	1,150,623,929.50	460,039,527.62
其他业务	32,111,324.32	20,594,170.10	1,131,185.26	3,411,846.92
合计	1,099,165,342.05	417,787,093.48	1,151,755,114.76	463,451,374.5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童装					956,488,176.17	375,598,034.48	956,488,176.17	375,598,034.48
男女 装					110,565,841.56	21,594,888.90	110,565,841.56	21,594,888.90
品牌 授权 费					32,111,324.32	20,594,170.10	32,111,324.32	20,594,170.10
按经 营地 区分 类								
其中：								
东北					23,097,554.86	8,605,692.10	23,097,554.86	8,605,692.10
华北					217,840,967.02	88,002,412.36	217,840,967.02	88,002,412.36
华东					123,482,117.91	47,112,056.27	123,482,117.91	47,112,056.27
西北					21,948,349.30	7,334,897.79	21,948,349.30	7,334,897.79
西南					24,763,996.24	7,594,310.17	24,763,996.24	7,594,310.17
中南					29,630,512.86	11,647,583.61	29,630,512.86	11,647,583.61
电商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其他					32,111,324.32	20,594,170.10	32,111,324.32	20,594,170.10
市场 或客 户类 型								
其中：								
合同 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时点确认收入					1,067,054,017.73	397,192,923.38	1,067,054,017.73	397,192,923.38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2,111,324.32	20,594,170.10	32,111,324.32	20,594,170.1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线下直营					282,185,481.95	96,964,635.84	282,185,481.95	96,964,635.84
加盟					158,578,016.24	73,332,316.46	158,578,016.24	73,332,316.46
线上直营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626,290,519.54	226,895,971.08
其他					32,111,324.32	20,594,170.10	32,111,324.32	20,594,170.10
合计					1,099,165,342.05	417,787,093.48	1,099,165,342.05	417,787,093.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718.44	3,076,918.95
教育费附加	2,209,611.36	2,197,803.93
房产税	961,858.08	694,451.09
土地使用税	58,109.03	62,115.30
印花税	945,885.65	1,062,814.87
其他	631,608.50	599,341.31
合计	7,901,791.06	7,693,445.4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543,262.03	59,869,427.64
折旧摊销	12,337,804.35	9,969,263.82
百世供应链服务费	3,086,619.09	5,993,459.36
中介服务费	3,441,673.04	12,748,215.31
办公费	3,425,691.06	2,949,602.53
设计费	2,044,046.47	1,294,246.24
信息系统服务费	1,476,738.41	1,014,793.11
水电费	1,023,502.72	1,166,824.43
差旅费	810,513.24	885,440.21
车辆费用	454,573.37	576,475.52
运杂费	645,349.95	473,369.24
租赁费	645,062.89	529,075.81
业务招待费	343,115.54	141,038.74
其他	55,683.12	126,087.11

电话费	54,616.08	93,157.26
合计	89,388,251.36	97,830,476.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场及平台佣金	109,924,260.99	124,516,736.07
职工薪酬	89,209,413.03	80,448,046.26
店铺费用	80,858,679.81	70,737,106.31
宣传推广费	69,090,818.80	74,323,744.43
折旧摊销	19,608,462.67	15,324,009.10
品牌使用费	6,425,238.86	14,129,398.40
中介服务费	3,066,790.89	3,849,724.76
运费	2,749,362.88	2,139,378.61
办公费	1,837,363.94	1,857,256.92
差旅费	806,226.22	748,420.79
水电费	580,657.88	311,259.18
租赁费	342,166.59	221,261.73
业务招待费	500,409.04	190,261.37
通讯费	97,515.45	110,919.53
装修维护费	467,304.26	70,613.26
其他	23,200.40	4,440.55
合计	385,587,871.71	388,982,577.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8,369.23	1,017,781.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8,369.23	1,017,781.83
减：利息收入	7,905,725.68	6,357,400.93
汇兑损益	902,102.44	663,984.66
手续费及其他	493,657.55	560,078.54
合计	-5,741,596.46	-4,115,555.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企业扶持基金	32,578,000.00	46,734,502.00
其他补助	8,868.00	25,942.53
小微企业免征税费	71,443.43	166,399.43
代扣个税手续费	121,888.61	144,673.38
合 计	32,780,200.04	47,071,517.34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0,803.58	21,711,638.59
合计	15,230,803.58	21,711,638.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1,552.06	13,055,620.36
债务重组收益	486,860.00	
合计	8,198,412.06	13,055,620.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7,966.68	-72,19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6,931.50	-734,301.60
合计	-3,074,898.18	-806,493.9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576,161.24	-27,052,909.57
十、商誉减值损失		-1,498,016.17

合计	-28,576,161.24	-28,550,925.74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6,406.45	81,358.8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7,329.97	54,765.09
合 计	-113,736.42	136,123.91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11,229.72	296,639.61	411,229.72
诉讼赔偿款		45,378.93	
其他	162,569.27	153,876.13	162,569.27
合计	573,798.99	495,894.67	573,798.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67,514.82	6,962,688.30	1,567,514.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104,198.24	
罚金滞纳金	139,759.94	128,434.60	139,759.94
赔偿款	8,737.45	635,095.15	8,737.45
违约金	200,112.00	0.00	200,112.00
其他	30,415.00	0.00	30,415.00
合计	1,946,539.21	7,830,416.29	1,946,539.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31,286.12	66,772,90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71,759.04	-3,494,621.95
合计	56,103,045.16	63,278,287.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313,810.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28,452.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8,981.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574.15
所得税费用	56,103,045.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50,746.52	1,404,501.63
政府补助	32,586,868.00	46,760,444.53
往来	39,148,782.95	45,772,050.75
合计	73,186,397.47	93,936,996.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1,114,173.07	197,330,689.80
往来	35,477,153.74	56,256,697.96
合计	176,591,326.81	253,587,38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现金股利代扣所得税	6,288,274.04	3,555,108.27
合计	6,288,274.04	3,555,108.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7,564,614.73	15,568,577.66
支付发行费用	0.00	3,490,566.05
代缴现金股利代扣所得税	6,288,274.04	3,555,108.27

合计	23,852,888.77	22,614,251.98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210,765.36	179,917,46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576,161.24	28,550,925.74
信用减值损失	3,074,898.18	806,49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2,917.33	4,742,950.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44,243.17	11,403,184.75
无形资产摊销	21,162,667.58	4,238,92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16,293.42	7,763,56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36.42	-136,123.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04,19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803.58	-21,711,63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4,643.08	-3,935,11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8,412.06	-13,055,62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0,078.92	-1,110,3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680.12	-2,384,29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31,565.81	37,785,14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88,466.27	-16,942,84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6,085.08	-53,994,81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85,636.02	162,042,07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262,775.86	73,290,00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90,006.77	63,989,17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72,769.09	9,300,831.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8,262,775.86	73,290,006.77
其中：库存现金	0.00	3,14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9,605,129.75	65,674,28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57,646.11	7,612,584.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262,775.86	73,290,006.77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89,163.15	0.9258	82,547.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A.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0、25。

B.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768,369.23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384,723.1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105,774.4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24,581.76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		

C.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564,614.73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99,927.46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1,441.28
合 计	—	21,595,983.4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3)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太原）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4)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北京）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5)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睿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6)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暇瑞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7)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哈尔滨）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8)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济南）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9)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西安）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0) 公司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投资设立暇步士（天津）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1) 公司子公司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投资设立北京嘉冰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2) 公司子公司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投资设立杭州嘉通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13) 公司 2024 年 5 月注销子公司大连嘉一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14) 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子公司沈阳嘉茂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15) 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子公司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括该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嘉达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嘉沁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天津嘉茂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嘉沁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设计服务		100.00%	设立
长春嘉元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春	长春	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嘉沁视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文化艺术		100.00%	设立
深圳嘉露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嘉润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深圳嘉霖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深圳嘉淼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嘉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沈阳	沈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嘉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沈阳	沈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嘉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	杭州	服装批发		100.00%	设立
嘉淼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香港	香港	组织管理		100.00%	设立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嘉沁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嘉茂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	宁波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兰州市暇有韵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兰州	兰州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嘉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成都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成都	成都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嘉吉斯（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制造及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饰原料批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	宁波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菲丝路汀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	上海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嘉元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沈阳	沈阳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广西嘉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钦州	钦州	组织管理	100.00%		设立
暇步士（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盐城	盐城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暇睿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太原）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太原	太原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哈尔滨）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暇瑞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服装批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天津	天津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济南）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济南	济南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暇步士（西安）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西安	西安	服装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扶持基金	32,578,000.00	46,734,502.00
其他补助	8,868.00	25,942.53

其他说明

（1）子公司宁波嘉迅取得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30,590,000.00 元；

（2）二级子公司江苏嘉帆取得东台城东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 1,450,000.00 元；

（3）子公司天津嘉士取得天有源（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基金 395,000 元；

（4）二级子公司宁波嘉茂取得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83,000 元；

(5) 二级子公司宁波嘉沁取得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60,000 元。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汇率风险。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536,017,872.61		536,017,872.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36,017,872.61		536,017,872.61
（4）银行理财产品		536,017,872.61		536,017,872.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536,017,872.61		536,017,872.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刘澍、曹胜奎、刘林贵、马丽娟。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嘉宜园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028 年 06 月 1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50,785.98	7,459,574.23

5、其他

公司本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内部被激励员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结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授权事宜，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06 元/股调整为 12.7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 12.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2 月，公司对业绩等行权条件进行预测和评估，预计无法达到第一个归属期触发值“2023-2024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000 万元”以及第二个归属期触发值“2023-2025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9,000 万元”的业绩条件，确认已经授予的 1,095,000 股权益工具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市场环境变化较大，竞争愈加激烈，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60,410.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房屋租赁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房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中海大厦 CD 座 8、9、18 层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信用证余额为 924,079.91 欧元。

（3）其他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于都环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于都环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子公司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 依法判令被告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2023 夏款及 2024 年春款成衣货款总计 598,788.70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款清之日止以 598,788.70 元为基数，按 3LPR 计算的利息；②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秋款货款尾款 6,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款清之日止以 598,788.70 元为基数，按 3LPR 计算的利息；③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4 年夏款成衣货款总计 759,694.0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759,694.00 元为基数，按 3LPR 计算的利息；④ 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对 2024 年夏款成衣（未收货）的收货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货款 579,370.90 元；⑤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4 月，被告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请求如下：① 依法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签订的《成衣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H-ZX-JH-230156、SH-ZX-JH-230159、SH-ZX-JH-230165、SH-ZX-JH-230166、SH-ZX-JH-230168、SH-ZX-JH-230171、SH-ZX-J-230192、SH-ZX-XXYP-240001、SH-2x-XXYP-240002 以及 SH-ZX-JH-230163，共计 10 份合同；② 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1,125,330.00 元（上述 8 份合同总货款的两倍）；③ 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13,500.00 元（以 SH-ZX-XXYP-240001、SH-2x-XXYP-240002 合同总额 27,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2% 的标准 540 元/天，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上违约金合计 1,138,830.00 元，抵销本诉中反诉人应当支付被反诉人的货款 997,688.50 元，被反诉人还应向反诉人支付 141,141.50 元；④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天津嘉曼的反诉申请。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开庭前举证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7.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210,765.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885,298.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934,451,077.5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7,981,953.0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760,000.00 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2,16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2,960 万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42%。 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正定县达美木器厂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定县达美木器厂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A. 判令被告（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柜款 567,063.00 元及违约利息损失（以

567,063.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59,192.71 元）；B.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 0107 民初 1433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A.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正定县达美木器厂货柜款 527,023.00 元及违约金（以 527,023.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B. 驳回正定县达美木器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7 民初 143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判决内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 民终 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二审判决结果支付正定县达美木器厂 549,987.49 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申 606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2）正定县达美木器厂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欠款纠纷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定县达美木器厂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A.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23,848.00 元及违约利息损失以 23,848.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2,151.88 元；B.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107 民初 2330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正定县达美木器厂货柜款 20,148.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0,148.00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正定县达美木器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107 民初 233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判决内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 民终 4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二审判决结果支付正定县达美木器厂 20,843.66 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申 606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3）正定县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定县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A. 判令被告（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柜款 55,801.90 元及违约利息损失（以 55,801.9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4,939.71 元）；B.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0107 民初 2342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A. 被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正定县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柜款 55,081.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55,081.00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B. 驳回原告正定县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107 民初 23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判决内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202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1 民终 4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二审判决结果支付正定县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982.00 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申 606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2、其他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30,097.74	24,899,376.77
1 至 2 年	301,077.52	0.00
2 至 3 年	0.00	472,850.01
3 年以上	2,789,449.89	3,005,577.68
3 至 4 年	472,850.01	72,216.43
4 至 5 年	1,766.56	927,332.32
5 年以上	2,314,833.32	2,006,028.93
合计	27,720,625.15	28,377,804.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480.76	8.92%	2,471,480.76	100.00%	0.00	3,004,605.78	10.59%	3,004,605.78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2,471,480.76	8.92%	2,471,480.76	100.00%	0.00	3,004,605.78	10.59%	3,004,605.78	100.00%	0.00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49,144.39	91.08%	1,186,322.98	4.70%	24,062,821.41	25,373,198.68	89.41%	1,207,448.67	4.76%	24,165,750.01
其中：										
电商直营与商场直营组合	13,195,960.48	47.60%	665,768.69	5.05%	12,530,191.79	18,815,843.89	66.30%	940,792.20	5.00%	17,875,051.69
加盟商及其他组合	4,369,672.31	15.76%	520,554.29	11.91%	3,849,118.02	2,950,413.39	10.40%	266,656.47	9.04%	2,683,756.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683,511.60	27.72%	0.00	0.00%	7,683,511.60	3,606,941.40	12.71%	0.00	0.00%	3,606,941.40
合 计	27,720,62	100.0	3,657,803		24,062,82	28,377,80	100.0	4,212,054		24,165,75

计	5.15	0%	.74		1.41	4.46	0%	.45		0.01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71,480.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盛京大奥莱分公司	851,662.25	851,662.25	851,662.25	851,66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688,977.80	688,977.80				
邓颖	519,300.42	519,300.42	519,300.42	519,300.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月坛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500,973.44	500,973.44	500,973.44	500,97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市新市区绿草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43,691.87	443,691.87	443,691.87	443,691.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市宝塔区金文虎商贸有限公司			118,897.34	118,8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静宁成纪远大商贸有限公司			36,955.44	36,955.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4,605.78	3,004,605.78	2,471,480.76	2,471,48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5,768.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76,547.65	653,827.41	5.00%
1 至 2 年	119,412.83	11,941.28	10.00%
合计	13,195,960.48	665,768.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电商直营与商场直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0,554.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1,703.18	202,585.16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0.00%
3 至 4 年	316,997.23	316,997.23	100.00%
4 至 5 年	971.90	971.90	100.00%
合计	4,369,672.31	520,55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加盟商及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4,605.78	155,852.78	858,977.80	-170,000.00		2,471,480.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7,448.67	-21,125.69	0.00	0.00		1,186,322.98
合计	4,212,054.45	134,727.09	858,977.80	-170,000.00		3,657,80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170,000.00 元，为以前年度核销本期转回金额 170,00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6,163,558.89	0.00	6,163,558.89	22.23%	308,177.95
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	1,951,588.85	0.00	1,951,588.85	7.04%	0.00
深圳嘉露服饰有限公司	1,199,680.16	0.00	1,199,680.16	4.33%	0.00
深圳嘉森服饰有限公司	1,078,006.13	0.00	1,078,006.13	3.89%	0.00
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887,202.33	0.00	887,202.33	3.20%	0.00
合计	11,280,036.36	0.00	11,280,036.36	40.69%	308,177.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4,501,132.62	
其他应收款	140,452,144.93	95,359,418.85
合计	194,953,277.55	95,359,418.8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1,132.62	
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	54,500,000.00	
合计	54,501,132.6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780,246.82	5,684,412.37
备用金	420,512.91	79,737.17

关联方往来	137,475,065.14	90,726,618.02
代缴社保款	20,504.42	20,413.44
其他	1,183.19	60,022.52
合计	143,697,512.48	96,571,203.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03,646.49	93,085,742.03
1 至 2 年	977,073.82	357,888.62
2 至 3 年	198,093.34	2,951,721.45
3 年以上	3,018,698.83	175,851.42
3 至 4 年	2,899,397.41	27,392.85
4 至 5 年	27,392.85	50,167.57
5 年以上	91,908.57	98,291.00
合计	143,697,512.48	96,571,203.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697,512.48	100.00%	3,245,367.55	2.26%	140,452,144.93	96,571,203.52	100.00%	1,211,784.67	1.25%	95,359,418.8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7,475,065.14	95.67%	0.00	0.00%	137,475,065.14	90,726,618.02	93.95%	0.00	0.00%	90,726,618.02
押金保证金组合	5,780,246.82	4.02%	3,213,068.10	55.59%	2,567,178.72	5,684,412.37	5.89%	1,200,498.89	21.12%	4,483,913.48
备用金组合	420,512.91	0.29%	31,214.71	7.42%	389,298.20	79,737.17	0.08%	7,264.41	9.11%	72,472.76
预付采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组合	21,687.61	0.02%	1,084.74	5.00%	20,602.87	80,435.96	0.08%	4,021.37	5.00%	76,414.59
合计	143,697,512.48	100.00%	3,245,367.55	2.26%	140,452,144.93	96,571,203.52	100.00%	1,211,784.67	1.25%	95,359,41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103,375.59	0.00	5.00%

1 至 2 年	305,133.13	0.00	10.00%
2 至 3 年	66,556.42	0.00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137,475,065.1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13,068.1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5,434.56	98,771.74	5.00%
1 至 2 年	665,001.00	66,500.10	10.00%
2 至 3 年	131,450.00	39,435.00	30.00%
3 至 4 年	2,889,227.41	2,889,227.41	100.00%
4 至 5 年	27,392.85	27,392.85	100.00%
5 年以上	91,741.00	91,741.00	100.00%
合计	5,780,246.82	3,213,068.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214.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3,155.92	20,157.81	5.00%
1 至 2 年	6,932.50	693.25	10.00%
2 至 3 年	86.92	26.08	30.00%
3 至 4 年	10,170.00	10,170.00	1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67.57	167.57	100.00%
合计	420,512.91	31,214.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付采购款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84.7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80.42	1,084.02	5.00%
1 至 2 年	7.19	0.72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21,687.61	1,08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5,933.25	175,851.42		1,211,784.6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00,705.45	2,842,847.41		2,042,141.96
本期核销	8,559.08	0.00		8,559.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668.72	3,018,698.83		3,245,367.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1,784.67	2,042,141.96		8,559.08		3,245,367.55
合计	1,211,784.67	2,042,141.96		8,559.08		3,245,367.55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559.0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LTANA SRL	预付采购款	6,180.25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Stella McCartney Kids Italia S.r.l.	预付采购款	2,106.72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IL GUFO SPA	预付采购款	272.11	款项无法追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8,559.0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2,545,115.61	1 年以内	43.53%	0.00
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5,618,967.25	1 年以内	38.71%	0.00
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253,107.37	1 年以内	12.70%	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89,816.38	1 年以内、3-4 年	2.01%	2,821,100.30
沈阳嘉元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2,938.29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0.63%	0.00
合计		140,209,944.90		97.58%	2,821,100.3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053,738.55		118,053,738.55	68,293,597.62		68,293,597.62
合计	118,053,738.55		118,053,738.55	68,293,597.62		68,293,597.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曼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61,038,900.39		0.00	19,758.02			61,019,142.37	
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北京水孩儿服饰有限公司	6,034,596.18		0.00	0.00			6,034,596.18	
杭州思普源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深圳市嘉宜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上海菲丝路汀服饰有限公司	20,101.05		25,109.15	45,210.20			0.00	
暇步士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北 京）品 牌管理 有限公 司								
合计	68,293,597.62		50,025,109.15	264,968.22			118,053,738.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465,955.25	222,935,413.20	586,679,381.34	323,720,562.78
其他业务	87,250,984.75	20,471,081.52	19,247,692.33	3,411,846.92
合计	551,716,940.00	243,406,494.72	605,927,073.67	327,132,409.7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童装 销售					464,465,955. 25	222,935,413. 20			464,465,955. 25	222,935,413. 20
管理 服务							87,250,984. 75	20,471,081. 52	87,250,984.7 5	20,471,081.5 2
按经 营地 区分 类										
其中：										
市场										

或客户类型										
其中：										
外部客户					448,643,451.58	207,835,160.11	32,109,111.93	12,671,562.56	480,752,563.51	220,506,722.67
内部交易					15,822,503.67	15,100,253.09	55,141,872.82	7,799,518.96	70,964,376.49	22,899,772.0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64,465,955.25	222,935,413.20			464,465,955.25	222,935,413.20
在某一时段内确							87,250,984.75	20,471,081.52	87,250,984.75	20,471,081.52

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64,465,955.25	222,935,413.20	87,250,984.75	20,471,081.52	551,716,940.00	243,406,494.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465,518.18	193,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61,730.74	12,683,115.1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860.00	
合计	247,514,108.92	205,683,115.19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73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86,86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942,355.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86,8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74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00,159.24	
合计	40,999,447.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1.21	1.21